



安徽医科大学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学生手册

XUESHENGSHOUCE

2022



党委学工部 编印
2022年11月

好學力行
造就良醫

蔡元培題



第一篇 政策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15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管理实施办法.....	17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9
安徽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42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46
安徽医科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55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58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	62

第二篇 管理制度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66
安徽医科大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楼）”创建实施方案....	73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创建提升方案...	77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食堂就餐行为规范.....	81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疫情防控行为评价考核办法（试行）.....	82
安徽医科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85
安徽医科大学疫情常态化防控学生管理清单.....	86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疫情期间违规行为处置方案.....	88
安徽医科大学主题班会制度（修订）.....	90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暂行）.....	92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干部行为规范.....	97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干部工作职责.....	98
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实施方案.....	105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办法（修订）	109

第三篇 奖助制度

安徽医科大学“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117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试行）.....	120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 11 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	131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等 11 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158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2021 年 10 月修订）.....	180
安徽医科大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	186
安徽医科大学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2021 年修订版）	192
安徽医科大学“十佳研究生”“十佳本科生”评选办法.....	197
安徽医科大学“悦群十佳创新创业之星”评选办法（试行）.....	199
安徽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02
“安医大困难学生救助基金”评定办法.....	206
安徽医科大学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	208
安徽医科大学基层就业奖励基金评定办法.....	212
安徽医科大学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	213

第四篇 服务保障制度

安徽省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调剂金管理办法（试行）.....	217
安徽医科大学在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管理办法（试行）.....	220
校医院不予报销的诊疗项目范围.....	223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医保报销简易程序.....	224
在肥高校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告知单.....	226
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中心简介.....	230

第一篇 政策规定

好學力行
造就良醫

李人普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2017 年 2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

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



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实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

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等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

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党学字〔2020〕14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准则。

一、坚定信念，弘毅担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传承安医精神，坚持兴国、奉献、仁爱理念，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护佑人民健康的大国良医。

二、精医报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站稳人民立场，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弘扬厚德至善、博学济世校风，甘愿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三、练就本领，康民济世。崇尚科学，刻苦钻研，心无旁骛求知问学，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好学力行，孜孜不倦，践行求真、求精、求新风，练就过硬本领，以创新创造贡献国家。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弘扬法治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不发表不当言论。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锤炼品德修为，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关心集体，热心公益，共创共享文明校园；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文明交往；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努力提高审美意识和人文素养，生活俭朴，杜绝浪费，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错误思想。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树立“健康第一”意识，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提高适应能力，保持心理健康，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保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管理实施办法

校学字〔2017〕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安徽医科大学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秉持“兴国、奉献、仁爱”的育人理念，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人文情怀，培养具有康民责任、济世担当、家国情怀的当代良医；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矢志践行“好学力行，造就良医”的校训精神，努力弘扬学校“爱国爱民，献身人类健康”的优良传统，保持“求真、求精、求新”的优良学风，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坚持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

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延期手续，延期不得超过1个月。未办延期手续或超出延期期限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申请入学，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

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成绩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学校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留级、降级等要求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向与学校同等及以上层次学校申请跨校辅修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公共选修课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具体按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定，可予以承认，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

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和认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具体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具体按学校转专业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现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转出或转入本校的，按学校学生转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学

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安徽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符合结业条件的，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可以参加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符合条件的可以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具体按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在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下，学校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开具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施依法治校，坚持按章管理。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任何形式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应按照学生团体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批。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研究生参与助教、助研、助管、助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静坐、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的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生公寓调换制度。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公寓管理规定，制定宿舍公约，积极参加学校安全文明和谐宿舍（公寓）创建。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以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办法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个月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将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10天内办完离校手续。档案将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学生申诉具体事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人员组成。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并要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侵害其合法权

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在本校学习的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字〔2005〕4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校教字〔2017〕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和《安徽医科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包括“5+3”一体化专业本科教育阶段）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本校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及时向学校教务处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延期入学手续，延期不得超过1个月。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凡未办理延期入学手续或延期期满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一）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二）因开展创业活动不能保证在校学习时间的（须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三）因其他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的。

第六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应征入伍的新生，应在规定入学报到日期前持入伍通知书、入学通知书、身份证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后，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学生可在退役后2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项目包括：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五）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新生入学时，必须接受体检。如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为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健康标准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病愈后申请复学，应于下学年开学前，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复查，确已符合体检标准者，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2周内不办理申请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开学时间到校办理缴纳学费和注册手续。学生所在学院应在开学2周内对正常报到学生完成注册手续。学生按规定缴费后方可办理学籍注册登记，以取得学习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不能超过2周。开学后2周内因学生个人原因未注册且未请假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教学计划要求，完成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学生应当持考试证件，自觉遵守考

核纪律，参加学校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学生学业成绩表。按校际间协议，学生在学校认可的其他大学学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成绩，经校外教务管理部门文件证明，可按学校学分规定记入成绩档案。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则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记录成绩和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法可根据课程的不同特点，采取笔试、机试、口试、实际操作、社会实践、论文等形式。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计分。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成绩记载办法如下：

（一）学分计算：每门课程一般修满 18 学时为 1 学分，实践教学 1 周为 1 学分。各门课程的学时及学分规定按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分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的 5 值，非 5 值按一二舍、三四入、六七退、八九进计算（即 0.1、0.2 舍去，0.3、0.4 以及 0.6、0.7 计为 0.5，0.8、0.9 计为 1）。

（二）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实施绩点制评价，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百分制		五级分制	
成绩	绩点	成绩	绩点
90-100	4.0	优	3.7
85-89	3.7	良	3.0
82-84	3.3	中	2.5
78-81	3.0	及格	2.0
75-77	2.7	不及格	0.0
72-74	2.3		
68-71	2.0		
64-67	1.5		
60-63	1.0		
<60	0		

（三）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课程学习成绩质量的重要指标。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考核所得绩点} \times \text{课程规定学分}]}{\sum \text{课程规定学分}}$$

（四）学分替代与奖励：

1、必修课多选学分可替代公共选修课学分；

2、学生经学校批准学籍异动后，须完成异动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方可毕业。学籍异动前后课程可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课程替代；

3、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实施办法按学校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等执行；

4、学生在我校或与我校同等及以上层次国内医学院校自动退学后，通过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进入我校学习的，其原已修读的大学学业课程，经学校课程开课教研室认定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课程学分按现专业规定的学分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因事、因病请假，请假时间在3日（含）以内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批；请假时间7日（含）以内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报学生处审批；请假时间超过7日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处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在见习、实习等临床实践教学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因特殊情况请假（如参加招聘会、研究生考试等）的，由所在科室主任、临床实践教学管理单位学生管理部门（如教学医院科教科）批准，并经学生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备案，具体按学校临床实践教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请假期满应在审批单位办理销假手续。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于考试前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者应参加下一学期教务处组织的该门课程的缓补考试。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参加补考一次，补考及格后成绩以60分计；补考不及格者必须申请重修。学生对已经及格的课程，可于在校期间申请重修，按学校课程重修的相关规定执行。申请重修后按最高实际成绩录入学籍档案，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重修某门课程，须于规定时间选课、学习并参

加考核。

第十六条 学生应以诚信为本，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失信学生进行调查和认定后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校对其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暂缓授予、不授予等处理，对已取得的予以撤销。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给予该课程的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实验、见习及其他实践性课程必须考勤，如缺课时数达该门课程实践性教学时数的1/4以上，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该门课程按不及格处理，应予重新学习。

第十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体育课为必修课，强化过程考核，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计算方法按安徽医科大学体育教学评定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课程确定与学年认定

第十九条 学生须根据教学计划要求按学年确定必修课程，自由选择选修课程。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向学校认可的同等及以上层次学校申请跨校辅修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以公共选修课进行认定。对可以替代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经相关教研室认定，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每学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入高一年级学习。不合格课程未达留降级条件者，可允许跟班继续学习，但在校期间不合格课程须补考或重修合格方可毕业。

第二十二条 非医学类专业实行创新创业学分与实践教学学分有效融合，大学生创新创业期间，可免修实习、创新创业教育等非医学类实践类课程，并计入学分。创新创业获得省市级以上成果者，按创新创业课程替代3学分公共选修课课程。



第二十三条 根据学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实行阶段性学习状况测评（三段式综合考试）。测评成绩按考试课计入学业成绩，不合格学生须补考合格。未通过测评的学生不得进入后续阶段学习。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申请校内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学生确有专长，经本人申请，所在专业推荐，经转入专业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转入上一批次的；

（三）免费定向生、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类型招生的；

（四）文、理科之间或入学考试科目不一致者不得互转；

（五）专升本学生；

（六）应作留降级、休学、退学处理或保留学籍的；

（七）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有补考的；

（八）学生第一学年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 2.0 以下（不含 2.0）的。

第二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已修课程可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课程替代，公共课程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已取得合格成绩的非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则按选修课记入本人学业成绩表；所缺转入专业的课程应当补修合格。

第二十七条 休学创业、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在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有立功表现，经学校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转入除“5+3”一体化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学习，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新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生在校

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出）。

学生申请转学（转出）的条件：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特殊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本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者；

（二）学生如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讨论后认为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转学（转出、转入）：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已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招生时按特殊要求提前批次录取的；

（四）不同招生类别之间的；

（五）应予退学的；

（六）三年级及以上者；

（七）色盲、色弱的学生，我校医学类专业不予转入；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转学（转出）由本人书面提出转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须转入学校出具接收函），由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转出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后办理转学手续。

申请转入我校的，须由本人书面向学校教务处提出转入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核，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转入的，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接收函，商请转出院校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辅修

第三十二条 辅修分辅修课程和辅修专业。学生申请辅修课程，由教务处审批。辅修课程考试合格，发给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三十三条 五年制及以上学制专业学生在校第一、二学年学习成绩优秀，三、四年制专业学生第一学年学习成绩优秀，考试课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以上，可申请辅修第二专业。申请的辅修专业只限非医学类专业，且申请辅修的专业原则上应与主修专业跨学科门类。已完成主修专业全部教学计划、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但仍想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攻读第二专业者，亦可申请辅修第二专业。学生申请辅修专业，须经辅修专业所属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批。学生最多只能辅修一个专业。

第三十四条 准予辅修第二专业的学生，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选课学习。第一专业已取得学分的同级相同课程可予免修，已取得的学分有效。低级别的相同课程必须通过重新学习获得相应学分。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同时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三十五条 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主修专业必修课程或辅修课程有不及格，即暂停该生的辅修资格。待合格后可申请恢复辅修资格。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或保留学籍：

- (一) 因伤、因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诊断证明应当停课治疗，一学期必须治疗休养超过 6 周者，应予休学；
- (二) 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 6 周者，应予休学；
- (三) 因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 (四) 在校学生自费出国留学，经学生本人申请，可保留学籍 1 年；
- (五) 入伍、创业等其他符合条件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即取消学籍。

第三十八条 休学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每次以一年为限。因病经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诊断可续休一年。除特殊规定外，学生在校期间累计申请休学次数不超过 2 次；

(二) 因伤、因病休学的学生, 除住院治疗外, 应回家休息。其医疗费按学校相关部门出台的在校生医疗管理办法处理;

(三)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 如要报考其他高校, 应先到校办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退学手续;

(四) 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对学生休学期间的行为不负任何责任;

(五) 学生毕业当学期不办理出国留学、创业等因事休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四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精神类疾病休学的学生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专科医院诊断证明), 经校医院会同学生管理部门组成的复核机构复查, 并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 能正常学习且不影响其他学生健康和学习的, 方可申请复学;

(二)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后, 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有关证件、休学证明, 向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申请复学, 经教务处批准同意后进入下一年级或适当年级学习;

(三)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如有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取消复学资格。

第四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四十二条 自费出国留学学生, 在学校认可的国外大学所学习的学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分, 经国外大学教务管理部门文件证明, 复学后可按学校学分规定记入成绩档案; 学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以外的课程成绩可按公共选修课成绩录入。

第八章 学业预警与留降级、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对达到应留降级、退学规定学分 1/2 者和在本科三年级结束时考核类型为考试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者给予学业预警。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每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对学生的上一学期所获学分梳理一次, 汇总统计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上报教务处审核, 审核通过下发预警通告到相应学院, 同时抄送学生处。学院根据通告建立相应

的预警档案并发出预警通知书，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留级或降级：

- （一）一学年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学分达到 15 学分及以上；
- （二）一学年必修课程补考后不合格学分达到 8 学分及以上；
- （三）自入学起必修课程补考后不合格学分累计本科学生达到 15 学分及以上，专升本学生累计达到 10 学分及以上；
- （四）“5+3”一体化专业未达到转研究生阶段学习条件者；
- （五）本人申请、学校认为需要者。

留级或降级后，原不合格学分在学籍处理时不累计计算，学生留级前的考试成绩绩点达到 2.0 分（含）以上的必修课程，留级后允许免修。

第四十六条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缓补考成绩录入后办理留级或降级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按条件筛选汇总提交教务处审批办理。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一学年必修课程考核经补考不合格学分达 15 学分及以上者；
- （二）自入学起必修课程补考后不合格学分累计本科学生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
- （三）不论何种原因，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含休学时间）累计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尚不能毕业者；
- （四）休学或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不办理复学或入学手续的；
-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的；
- （六）未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的；
- （八）因个人原因超过两周未办理学籍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九）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十）学生在学期期间受到三次学业预警（含第三次），留降级两次者；
- （十一）本人要求退学的。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须经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除本人申请退学外，学校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

校官方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九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对不办理手续者，学校在退学决定书下发10个工作日后直接办理。已申请贷款的学生须按有关规定偿还贷款。

第五十条 退学学生给予退学证明，学习满1年以上，可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并注销其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退学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和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办理。

第九章 毕、结业及学位

第五十二条 学生因重新学习、辅修、休学或保留学籍，在校学习时间可超过其规定学制时间。但累计在校时间三年制专升本学生最长不得超过4年，四年制本科专业学生不得超过6年，五年制专业（含“5+3”一体化专业本科教育阶段）不得超过7年。休学创业的可以在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放宽2年。

第五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应根据培养目标作全面鉴定，着重点应放在综合素质、学习能力、身体健康等方面。

第五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在校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德、智、体、美合格，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包括选修课），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对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细则》及学校学位授予规定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毕业实习时不论何科，因故缺实习达总时间的1/4以上者不得参加毕业考试，必须补足实习时间后方可申请毕业，符合条件者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凡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主要课程以及毕业技能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也可发给结业证书。但申请延长后的在校总时间不得超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最长年限。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已达到基本学制，并已修读完所有课程，但仍有部分必修课学分或规定的选修课学分未获得，可以根据学生个人意愿，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取得毕业规定学分的85%及以上,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在结业后2年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重新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后,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可授予学位。逾期不申请学习或2年内未达到毕业条件者,作永久性结业。

(二)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校继续学习,但必须缴纳学费。取得规定的学分后,予以毕业。对条件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未能毕业或结业,但学习满1年以上,可发给肄业证书。未满1年的,可以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九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学历证书。

第六十条 “5+3”一体化专业学生在本科教育阶段如因学习兴趣或学习能力等原因,可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教务处批准,转至本校五年制或四年制专业学习。本人自愿放弃研究生阶段学习者,已完成全部必修课(含临床实践教学)和规定选修课程学习,获得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查、教务处批准,按五年制本科毕业,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的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十一条 学生应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细则》有关学位授予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章 证书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关键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同意后,提交教务处进行审查,经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等核查后,认为确需修改的方可申请修改。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和违反诚信、弄虚作假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有权予以追回并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

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教务处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和临床医学院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的学籍管理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有关补充细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医科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细则》（校教字 2011 年 25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未规定的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更新的，按最新法律、法规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安徽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校教字〔2022〕20号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满足学生学习兴趣和专业需求，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皖征〔2021〕15号）、《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教字〔2017〕55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校师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程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教务处是转专业具体实施部门，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四条 各院系成立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院系相关教师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开展转专业政策宣传指导、报名、资格审核及转入学生学业指导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和基本规则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校内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等，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学生确有专长，经本人申请，由所在专业推荐，经转入专业考核证实，转入该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第六条 转专业限定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一)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转入上一批次的;
- (三) 文、理科之间或入学考试科目不一致者不得互转;
- (四) 定向培养招生的;
- (五)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
- (六) 专升本学生;
- (七) 留降级、退学、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及休学期间的;
- (八) 有关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在与转专业限定条件不冲突前提下,转专业基本条件如下: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违规等违法违规处分记录。
- (二) 学业成绩优秀,大一学年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无不及格且考核方式为考试课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课程重修成绩不参与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八条 转专业基本规则

转专业学生最多可申请三个专业,按照“志愿优先”规则转入。在志愿相同的情况下,按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向低依次转入,对绩点相同的以高考分(不同省份的学生,以高考理论课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后比较,高考分相同的以英语成绩折算百分制比较)高者优先考虑其志愿,额满为止。对所有第一志愿未能满足的专业,按第二志愿从高分向低分转入尚未满专业,额满为止。

第四章 转专业基本要求

第九条 转专业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一) 转专业计划:各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5%(其中临床医学专业不超过 3%),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10%(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不受转入和转出专业名额限制。

(二) 申请人须符合转入专业的身体条件要求(以《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三) 临床医学(“5+3”一体化)和临床医学“5+3”一体化(儿科学)专业不接收转入。

(四) 满足转专业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入临床医学专业:①原专业为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学生;②高考录取分数不



低于当年临床医学类专业录取最低分的学生。

(五) 满足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满两年退役后复学转专业学生:

1. 在部队荣获“优秀士兵”或受到“团以上嘉奖”或荣立“三等功”等以上立功表现的,可转入所申请专业;
2. 未在部队荣获嘉奖或立功表现的,可申请转入除临床医学类和口腔医学的其他专业。

第五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公布转专业计划及转专业通知。学生大一学年所有课程考核完成后,教务处根据本管理办法在教务处网站发布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数并发布转专业具体工作通知。

(二) 网上报名。学生根据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在规定日期内于教务系统内进行转专业报名。

(三) 院系审核。各院系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本管理办法和转专业工作通知,对本院系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于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四) 教务处审查。审查转专业学生材料,完成转专业录取工作,并于校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 学校批准。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转专业名单后,由教务处制发转专业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中途放弃转专业者,必须在学校发文核准转专业名单前,提出书面申请,同时该转入专业不再递补转入名额。

第六章 转专业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地开展,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回避原则,学校转专业工作人员中有直系亲属在本校就读且申请转专业者,必须申请回避。各学院不得超额推荐,若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转专业后课程修读及学业考核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教学活动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学

生转专业后应办理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手续，学院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做好转入学生已修学分认定及课程修读的指导工作。

第十四条 如转入专业与原专业培养计划相差较大，按照转入专业要求加修或补修的课程较多，可申请降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毕业时达到转入专业毕业审核要求后方可准予毕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凡涉及学生考试课平均学分绩点等分值的一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是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规定的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包括：临床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眼视光医学、精神医学、放射医学、儿科学）。具体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涵盖范围以教育部最新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种情况的，由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原则上不得转入高考当年录取分数线高于原专业的专业，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九条 因学科专业建设发展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可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专业分流或调整。

第二十条 获批转专业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至相关单位、学院办理学籍异动、住宿调整等事宜。在转专业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学生在原专业继续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旷课、旷考，否则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接受转专业申请的时间原则上为大一学年第二学期结束，退役后复学学生须完成大一学年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所有课程；因特殊情况在此后提交转专业申请并获批准的，一般应到转入专业的低一年级学习。二年级以后不再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自获批转专业当学年，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安徽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学〔2021〕13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校学字〔2017〕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良好学风建设，培养国家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医科大学章程》、《安徽医科大学学生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实施违纪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种类可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违纪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五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国家相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学校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十日以上拘留的，视情节给予

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五日到十日拘留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五日以下拘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警告、罚款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八条 学生在学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对于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九条 对于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条 对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肇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公安机关介入的，以公安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为准。

打人致伤者，要负担受伤者的医疗费用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第十一条 偷窃、勒索、诈骗、冒领、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偷窃、勒索、诈骗、冒领、侵占行为尚未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经济损失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对于已造成经济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数额及作案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二)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 偷窃考试试题（纸质或电子），视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为作案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侵犯、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利用网络侵犯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二) 恶意骚扰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或组织者，视其情节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盗用他人各种证卡账号和密码的（含电脑、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转借学生证、校园卡或其他个人使用的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并给他人或单位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和各类捐款者，一经发现追回资助款项，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四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公共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处分；

（二）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无理取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无理占用公共资源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打砸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六）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共有财物携带出校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七）学校禁烟区严禁吸烟，对于劝说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酗酒滋事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食堂管理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占用校内公共用房、学生公寓床位者，不听劝阻的，给

予警告处分；

(二) 擅自在学生公寓留宿校外人员，给予警告处分；

(三) 在学校规定作息时间内，影响他人休息，经教育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四) 拒不执行学校公寓调换制度，给予警告处分；

(五) 在公寓内违规使用电器、明火者，视情节、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擅自在校外住宿，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处分。

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或生产实习期间不得擅自在外租房，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内大型活动中，不遵守有关规定，严重扰乱秩序，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未经允许，擅自在公共场所打横幅、标语、散发传单等，且不听劝阻，造成恶劣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在学习、生产实践学习中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及其他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实习、规培或研究生培养期间，不服从管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实习期间未按标准规程操作，对患者、科室（或病区）医疗安全造成严重后果，或对实习单位声誉造成严重影响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一条 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者，或吸食毒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上课、学习、实验、见习、实习或参加党团日活动、主题班会、军训、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都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对无故缺席、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下同）18-24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 25-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31-42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 43-54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55 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无故迟到早退累计两次可作为旷课一学时。多次旷课，累计计算旷课学时；旷课一天按 6 个学时计算；请假逾期未归者，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旷课时间。擅自离校者，自行担当一切后果，自离校当日起计算旷课时间。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试纪律，对考核（包括考试、考查）作弊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违反考场纪律经批评不改的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对有作弊行为（夹带、抄袭、偷看他人试卷、打手势等）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作弊手段恶劣（抢夺他人试卷、威胁引诱、伪造证件、利用手机或存储设备作弊、行贿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国家级或省级的各种考级、考试、竞赛中有欺骗、作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四条 发布相关代考、代写论文，买卖论文、作业等信息者，或有其他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损害校风学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进行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剽窃、抄袭、篡改等）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或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淫秽及其他非法的音像或文字作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不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存有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

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或存在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的，视情节，可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申诉和善后

第三十条 对违纪违规学生的处理，一般应在发现其违纪行为的15个工作日内，由其所在的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第三十一条 处理学生违纪应当有证据证明，并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 与违纪事实有关联的物证、音像、影像资料等；
- (二) 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 (三) 被侵害人签名的陈述、检举材料等；
- (四) 证人签名的证言；
- (五) 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 (六) 司法机关的判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书等。

第三十二条 给予处分的职权和程序

(一) 学生违纪证据的收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相关部门给予配合、支持，处分决定建议以及相关材料的整理由其所在的学院具体办理，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审查；

(二) 记过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建议，连同相关材料，提交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决定；

(三)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建议，连同相关材料，提交学生管理部门审核，由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四)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提出处分建议的单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五）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期限、其他必要内容等。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三份）；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书送达工作人员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学生有确切地址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送达本人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视同送达。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不服，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细则》办理。

第三十四条 凡是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限制：取消当学年及自学校下达的受处分之日起至学校下达解除处分之日期间的校内外各种评奖评优及推荐校内外研究生资格。

第三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受到学校给予各类处分的期限如下：警告、严重警告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 12 个月，从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到期符合条件的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校期间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建议，经学生管理部门审核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可按期解除；

第三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收到处分决定后 10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档案寄回生源地（或家庭所在地、原单位）的教育主管部门。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代为办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学习经历证明。

第三十七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解除处分

第三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范围：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第四十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 解除记过以下处分的条件

- 1、受到记过以下处分规定期满的;
- 2、受处分后再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的;
- 3、受处分后学习勤奋,受处分期间所修的考试课、考查课等学习成绩无不及格现象;其中,因考试作弊导致所修科目不及格的,须参加学校规定形式的考核并合格;实习期间按实习出科成绩计算。
- 4、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各种集体活动并获得普遍好评。

(二)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条件:

- 1、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规定期满的;
- 2、受处分后再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的;
- 3、受处分后学习勤奋,受处分期间所修的全部考试课平均成绩达到80分以上;或者在国家三类以上(含三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的;或者受处分后受到省级以上各类荣誉表彰;
- 4、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各种集体活动并获得普遍好评。
- 5、有其他突出表现,经研究可予解除者;

第四十一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医科大学违纪学生处分解除申请表》,附原处分决定文件的复印件、反映本人有突出表现的相关材料和所获荣誉证书的复印件等,本人确认签字后上报学院。

(二) 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级学生代表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具体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连同相关材料,提交学生管理部门审核。

(三) 解除记过以下处分由学生管理部门决定批准;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生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后,学生管理部门建立完善的学生

处分和解除处分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学生党员违纪的，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学生团员违纪的，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外进行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期间违纪行为的，参照本细则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所述给予处分中有“以上”或者“以下”均含本级处分在内。

第四十六条 临床医学院参照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于2017年8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暂行规定》（校学字〔2010〕14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校教字〔20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考试工作管理,保障考试公平公正,规范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学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物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我校考场规则与考试纪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考试是指由我校负责组织实施的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试,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等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按相关规定流程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在各种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对于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手机、存储设备、高科技作弊产品等)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



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五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包括提前在课桌做笔记）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十) 评卷教师在考试结束后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视同抄袭；

(十一)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三章 考试违规的处理程序

第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学生有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行为之一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命令学生停止答题，收回考试试卷，同时收集相关证据，包括学生证件（身份证或校园卡）、违纪或作弊物品。

第七条 监考教师应如实填写《安徽医科大学考场记录表》，详实记录学生的违纪或作弊情况，经学生现场确认签字（如学生拒绝签字，应由监考教师记录考试拒绝签字的时间及相关情况），监考教师予以确认、签名，再将填写完整的考场记录表、试卷、违纪或作弊相关证据等

一同交至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出具《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考试违规行为告知书》，告知学生处及学生所在院（系）。学院对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至学生处，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生处根据《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审查学院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做出处分决定，下达处分决定书，并转送学生所在院（系）。

第十条 学生所在院（系）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及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签字（一式三份）；拒绝签字的，由处分决定书送达工作人员在 2 名以上见证人签字下，留在受送达人的处所，视为送达；已离校学生有确切地址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无法送达本人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络平台等公告，视同送达。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和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申诉程序严格按照《安徽医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取消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不予正常补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国际学生、研究生等学生的管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或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实施细则

校学字〔2017〕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民主治校、依法办学，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生纪律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正、公平、合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徽医科大学章程》《安徽医科大学学生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安徽医科大学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合规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待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构是安徽医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事务。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遵循相关性、回避性和专门性原则，由学校相关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9～11人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总人数不低于50%，具体人员由校长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必要时经学校批准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召开复议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复议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审批，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校团委委派，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度与流程另行制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依照本细则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 (二) 对学生本人学籍处理的决定有异议的。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和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申诉申请书应写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并附上相关的证据、证人材料。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人的书面申请，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 申诉请求符合本细则规定，予以受理；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
-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议决定书：
 1. 申诉人不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2.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3. 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第四章 申诉的复议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次个工作日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或单位。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或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理有据的



申诉，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可以召开复议会议对申诉进行复议。

第十四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采取复议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应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议会议。复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申诉人应当参加复议会议。申诉人和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议程序在会议上发言。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是委员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复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议会议的，按放弃复议申请处理，申诉复议程序终止。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议会议的，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办公室应至少提前1日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由办公室另行安排复议会议时间。

第十八条 复议会议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复议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介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 申诉人申诉；
- (三) 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五)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决定。

第十九条 复议会议的决定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到会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申诉复议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议情况提出书面意见，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议决定：

(一)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使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1. 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4. 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单位)超越或滥用职权, 或相关人员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被撤销后, 该申诉事项发回原部门(单位)重新作出决定。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请原部门(单位)重新作出决定的, 该部门(单位)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处理, 也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将书面处理决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产生效力, 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一般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校长批准, 可延长 15 日。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 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复议决定作出前, 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 经书面说明理由, 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 申诉复议终止。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 应当在接到学校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从处理决定或者复议决定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安徽医科大学学习的港澳台侨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在职申请学位教育的学生的管理, 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国际学生依据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医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暂行规定》(校办字[2005]4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

校教字〔2020〕14号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的学业管理，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深化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推进学风建设，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的沟通合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在结合我校学业预警工作实际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医科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含长学制专业本科阶段，不含国际教育学生）在校学生。

第二条 预警原因：1. 一学期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合格学分达到7.5学分及以上；2. 一学期必修课程补考后不合格学分达到4学分及以上；3. 考核类型为考试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2.0者；4. 进入毕业学年前，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已修课程（不含毕业学年课程）有未修满者。其中第3点每学年预警一次，第4点为进入毕业学年前审核。

第三条 达到本办法第二条第4点者，直接给予留级处理。学生在学期期间受到三次学业预警（含第三次）或留降级两次者予以退学。为了促进留降级学生尽快加入教学班提高学习效果，原则上在学期开学第3至第4教学周，由个人提出留降级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办理留降级手续，从第5教学周开始不再受理留降级申请。

第四条 各院系对预警学生实行帮扶制度，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办公室、辅导员、班主任、专业老师和学生骨干组成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帮扶小组具体负责院系学业预警工作并帮助学生共同制定学习规划，指导督促学习。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确定名单

各学院每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对学生的上一学期学习情况梳理一次，由院系指定专人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核对，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

（二）下达通知

辅导员通知预警学生，告知其预警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帮助预警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通过自学、重修等方式补缺补差。

（三）警示谈话

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帮扶小组（或辅导员）要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沟通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并填写《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四）联系家长

对预警学生，除警示谈话外，还应每学期至少一次以电话等形式联系学生家长，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记录联系情况，填写谈话记录。对家长的反馈意见，各院系要及时整理汇总。

向学生家长寄发《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通知书回执须及时收回。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至少保证每学期三次以上主动与家长以电话等形式联系，交流学生近况。谈话记录及时整理，填写谈话记录。同时，预警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政策辅导咨询。

（六）警示面谈

对第二次预警学生，除辅导员与学生警示谈话、联系家长和寄发《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外，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帮扶小组须选派至少两名代表每学期不少于一次联系家长来校就累计两次预警学生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谈话记录及时整理，填写谈话记录表。若家长无法来校，请家长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同时辅导员至少每学期三次以上主动与家长以电话等形式联系，交流学生近况。第二次预警学生每学期必须参加各类学业辅导咨询活动。

（七）建立档案

各院系应给每个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



书面记录，每学期末整理归档。学业预警档案包括学生成绩单，学生学习计划书，学生谈话记录，家长谈话记录，本科生学业帮扶登记表，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各院系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办公室、学生辅导员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学生处不定期对各院系的学业预警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动态管理，做好督促工作。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之前的学校文件关于预警及相关工作的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情况汇总表
2.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
3.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
4.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帮扶登记表
5.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业帮扶学院总结表



第二篇 管理制度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暂行规定

校总字〔2017〕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不断提高学生公寓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和《安徽医科大学学生管理实施办法》（校学字〔2017〕45号）文件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应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加强“安全、和谐、文明寝室”建设，把学生公寓建设成管理规范、文明安全、整洁舒适、环境优雅的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学生公寓的管理应做到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后勤管理部门、保卫部门、财务部门及院系分工明确、各司其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学校后勤集团对学生公寓物业企业管理负有监管责任，学生在公寓内的思想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及院系统筹负责。

第四条 学生公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应按照《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指导标准（试行）》（中后协〔2016〕7号）执行，积极创建标准化学生公寓。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徽医科大学管理使用的学生公寓。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成立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由学工部、研工部、保卫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等部门及各学院、学生代表组成，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研究、决定学生公寓规划、教育与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协调各部门、各学院开展学生住宿综合管理工作；

（三）监督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维护学生、学校和学生公寓管理

部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后勤集团职责：后勤集团负责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公寓管理服务人员教育、管理、培训，全面履行学校委托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对学生公寓实施物业管理和服 务；负责学生住宿安排；负责日常房屋及相关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开展方便学生生活的服务；为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工 作提供必要条件；与学生工作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日常行为和安全管理工 作。

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下称公寓中心）具体落实学生公寓日程管理服务工作。公寓中心负责人应选派具有较高文化素质和一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责任感和事业心的人员担任。公寓中心应配备素质较高、数量充足，经过岗前培训合格的专业管理和服 务人员，一般不少于住宿学生总数的 1%。

第九条 学工部、研工部、学生所在学院职责：开展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制定落实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在学生公寓工作的职责、管理和考核工作；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教育活 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做好与后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 调；组织进行学生公寓内务卫生、安全检查及评比工作。

第十条 保卫处职责：负责对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消防及各类安全演练；对学生公寓进行安全检查和外围区域的日常巡逻；负责学生公寓消防器材等的配备、维 修、保养和更新；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公寓区各类治安及其他案件。

第十一条 财务处职责：及时拨付学生公寓管理和服 务经费；指导学校公寓管理部门进行学生公寓成本核算管理；做好学生住宿费的收取、退费等工 作。

第十二条 培育和发展学生公寓自我管理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作用。后勤集团会同学工部、研工部组织指导学生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和服 务工作，及时收集、听取和反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学生公寓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积极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 务的能力。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凡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均由公寓中心统一安排公寓和床位，学生应服从安排。



第十四条 学生报到交费后凭借有关票据到公寓中心办理住宿，领取住宿钥匙，清点所住公寓个人家具及公共用具。公寓中心要建立健全住宿人员信息档案。

第十五条 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应住在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学生公寓，不得私自到校外住宿。对有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应按照在校外住宿管理的规定建立报告和承诺制度，说明租房的原因、房屋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措施，经学生本人与家长双方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审批，并报学生处及公寓中心备案。所在学院应对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加强联系，严格教育管理。经批准同意校外住宿的同学，不再保留床位，若保留床位，按相应标准收取住宿费。学期中途申请校外住宿，其住宿费用按月计算退还。对退宿的床位，公寓中心应及时收回并调整。

硕、博士研究生自愿申请住宿，公寓中心根据住宿情况安排，退宿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校外住宿应向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公寓和床位，不得将床位转借和转租于他人。违反规定的公寓中心应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报相关学院及学生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离校（含毕业、退学、休学、转学等）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公寓中心办理退宿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复学学生需持《安徽医科大学复学通知》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第十八条 公寓调整规定：

（一）公寓中心做好总房源的核查、安排工作。

（二）学校建立学生公寓调换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跨校区、跨学院对学生公寓进行动态统筹调换。学生公寓调整方案，由学校统一制定。公寓调整时，由学生所在院系统一通知，公寓中心负责办理学生住宿调整手续。

（三）对于转专业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公寓的，应提前两周向公寓中心提出申请，公寓中心根据房源的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处理。

（四）对因未报到、休学、停学、退学、毕业、出国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公寓中心可以调整安排。

（五）因实习、见习等原因，学生需搬出或入住学生公寓，学生所在的学院要提前两周通知公寓中心，否则不予安排。

(六) 假期除正常实习学生外, 申请留校住宿的学生应由所在学院审批后报公寓中心备案。

(七) 公寓管理员做好公寓日常检查、核实、登记工作, 配合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公寓中心。

第十九条 后勤集团要做好学生公寓信息化建设, 不断提高学生公寓信息化管理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 为学生学习生活提供便利。建立定期、主动征求和收集学生意见的公开渠道, 如座谈会、网络、意见箱等, 并及时反馈。

第二十条 公寓中心积极配合学生工作部及相关学院开展积极向上的学生公寓文化活动。

第四章 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 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 制止有损公寓安全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二条 建立联动机制, 后勤、学生和保卫等部门相互配合协作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共同维护公寓安全、和谐、文明。

在保卫处的指导下建立各公寓楼的治安安全小组, 由公寓楼工作人员及学生生活委员、公寓长等组成。公寓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坚持日常巡逻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寓中心定期开展安全卫生检查, 做好防火、防水、防盗、防事故等工作, 确保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进入学生公寓内检查应有 2 人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佩戴工作证件, 对学生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 对违禁物品予以暂扣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举行非法集会、示威、乱贴大小字报、传销、宗教活动等违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故借用本公寓备用钥匙, 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不得将公寓钥匙借予他人, 严禁私自调换门锁、另加门锁, 丢失门锁钥匙要及时告知管理人员, 由公寓中心统一更换门锁, 新换锁的成本费由住宿人员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严格会客制度, 来访客人须在值班室登记, 交押有效证件, 会客结束离开时取回所押证件, 并按公寓中心规定时间准时离开。学生不得在公寓内留宿外来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养成离室锁门的习惯，贵重物品妥善保管，自觉遵守公寓值班室登记制度。公寓内不存放过多现金，注意安全防盗。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不准在楼内从事经商、销售、乱贴乱发商业广告和传单等活动，发现可疑行迹者及时报公寓中心和保卫处。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每天早 6:00(6:30 冬季)开门，晚 23:30 关门，学生晚 23:30 时以后归寝视为晚归，非开门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出入。

第二十八条 晚归的学生须凭学生证登记，写明原因后方可进入。夜间锁门后需外出公寓的，须经辅导员或导师同意。因急救等特殊情况下，事后要及时报所在学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报警处置并组织撤离现场；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保卫处、公寓中心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条 加强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严防火灾事故，学生公寓必须做到“六个严禁”：

- (一) 严禁在学生公寓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热毯、电熨斗、烘鞋器、取暖器等违禁电器或使用燃气、燃油炉和酒精炉等；
- (二) 严禁在公寓及楼道等处私拉电线、私接灯头和插座；
- (三) 严禁在公寓吸烟、点蜡烛、焚烧物品和使用明火；
- (四) 严禁在床上使用台灯、充电器等连接交流电源的电器；
- (五)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 严禁擅自挪用或损坏公寓楼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五章 公共环境与秩序管理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持公寓整洁干净。实行垃圾袋装化，放在指定地点，由物业保洁员统一清理。

第三十二条 自觉维护公寓正常秩序，学生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向窗外、门外泼水，高空抛物；
- (二) 随地吐痰，丢果壳、废纸等杂物；
- (三) 在公寓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
- (四) 在走廊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散发传单、广告等；

- (五) 在公寓内饲养狗、猫、鸟、鼠、蛇等动物；
- (六) 在公寓内打球、踢球、溜旱冰等；
- (七) 赌博、酗酒、吸毒、携带管制刀具、起哄闹事、大声喧哗、打架斗殴、摔酒瓶、瓶胆等爆响物；
- (八)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珍惜他人劳动成果，自觉服从并配合卫生和安全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未经公寓中心批准，任何人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商业活动。

第六章 公共设施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寓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它设施、设备均为学校财产，要妥善使用，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破坏。

第三十六条 人为损坏门、窗玻璃、家具及其它设备，应按公寓管理规定，由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找不到负责人由公寓集体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寓内的床、写字桌要按统一要求摆放，不准随意挪动，凡有丢失损坏者，照价赔偿。

第三十八条 学生按规定调整公寓时，书桌、床铺、椅子、柜厨等家具不得擅自搬迁。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寓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遇有丢失、损坏现象，应及时更新、更换。对故意损坏公物行为通报所在学院处理。

第四十条 高层公寓电梯管理：

- (一) 保持电梯内整洁，卫生，不准吸烟，吐痰和乱丢果壳；
- (二) 不得在电梯内嬉戏打闹，以防电梯发生故障，如遇故障时，切勿惊慌，请按警铃或拨打报修、报警电话，等待救援。
- (三) 故意造成电梯设备故障或损坏的，将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 (四) 严禁超员超载，遇有超重警铃响时，外侧学生应主动退出。
- (五) 切勿在拥挤时提热水瓶乘坐电梯，防止瓶塞脱落烫伤他人。
- (六) 为减轻电梯运行压力，电梯在四层及以上开始停靠。

第七章 水电管理

第四十一条 提倡节约用电、用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公寓内实行水电智能控制，在满足日常需要情况下可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防止超负荷。学生公寓用水用电采取“定量包干、节约留用、超支自付”的办法进行定量管理。免费电额度每年按4度/人*10月，免费水额度每年按3吨/人*10月。超出基数的用电按合肥市核定的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收费。

公寓空调使用按照学校空调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公寓需要开通使用应到公寓管理员申请，领取遥控器并在退宿后交还。

第四十二条 电路、灯具维修及设备、设施故障排除均由公寓管理中心安排专业维修人员负责。为保障安全，禁止学生擅自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责任保护电源、电网和设配安全，爱护室内灯具、开关和插座等电器。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四条 学校“文明办”及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创建“安全、和谐、文明公寓”评比活动，表扬先进，督促后进，对表现好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公寓管理规定。学生违反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依照《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人为损坏公寓内的公用设施、公寓门窗、家具、设备设施以及造成他人财产、公共财产损失的须照价赔偿；造成公有财产、公共财产损失，公寓内责任不清的，由公寓成员共同赔偿；对故意破坏行为者，根据《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住宿学生，其他校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安徽医科大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楼）”创建实施方案

党宣字〔2019〕5号

学生宿舍（楼）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体现大学生精神风貌一个重要窗口。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广大学生的文明意识，培养学生文明健康的生活卫生习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营造安全、和谐、文明、友善的学习生活环境，构建安全、和谐、文明校园，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常态化的“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楼）”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组织

校文明办统筹，学工部、研工部组织实施，综治办、团委、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各学院等参与

二、评比范围

全校学生宿舍楼和全体学生宿舍（校外实习生由各学院参照此方案负责管理与考核）

三、工作思路

1. 坚持全动员、全参与、全覆盖原则，充分调动每位学生参与创建“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每间学生宿舍全覆盖，每名学生参与其中。

2. “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的评选采取申报制，由各学院学生宿舍根据评比标准，自主申报“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

3. 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模式，由学工部、研工部分别具体负责本科生、研究生的考核验收工作。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创建方案，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积极、主动地进行学生宿舍（楼）的日常管理，抓牢、抓实“最广泛、最普遍”的创建基础，推进“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楼）”的建设常态化、制度化。

4. 在全体学生宿舍达标的基础上，采取“周创”、“月审”、“季检”、“年评”的模式开展活动，以查促建、以评促建，进一步提高“安



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楼）”的创建质量。

四、活动步骤

1. 周创。每周五前，各班级组织动员，全体学生宿舍申报达标宿舍。每周五，各年级由各寝室长将本寝室创建情况报给班委会，辅导员采取多种形式深入了解本班学生宿舍创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年级组织验收并予以确认。

2. 月审。每月第四周，各学院积极组织动员，由各宿舍学生申报达标宿舍，学院根据“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评比标准，对学生宿舍开展检查，进行达标认定，同时评定出一定比例的“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学院将“达标宿舍”的名单及达标率报学工部或研工部备案，相关检查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3. 季检。每季度，学校组建考核小组，重点对全校学生宿舍的达标率进行核查。考核小组在查阅学院“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创建档案以及座谈、走访的基础上，根据各学院学生宿舍总数随机抽查20%的学生宿舍，对照评比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达标率达到95%为优秀，80%为良好，60%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验收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4. 年评。学工部或研工部根据“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的检查验收情况确定“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名额。活动结束后，各学生宿舍自主申报，学院认真总结本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在“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创建的基础上，上报“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名单。

学工部或研工部会同相关单位重点对各学院申报的“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进行验收及认定，在此基础上，分别评定10个“示范宿舍”和“十佳优秀寝室长”。

“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楼”的创建具体由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牵头组织。评比应充分考虑宿舍楼的学生宿舍达标情况以及“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所占比例。

五、评选要求

（一）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楼评比要求：

1. 学生宿舍楼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宿舍管理人员熟悉本楼学生，严格对外来人员进入宿舍进行登记，记录完整；

2. 学生宿舍楼内公共部分干净整洁，卫生间无异味；
3. 学生宿舍楼安全状况良好，无因管理松懈原因出现外盗现象；
4. 学生宿舍楼内成员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无矛盾纠纷。楼内治安状况良好，学生防范意识强。宿舍楼内定期举办健康、高雅、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
5. 学生宿舍楼管理员要关心学生，学生提出合理要求要积极给予帮助。定期和学生辅导员共同交流沟通，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工作；

（二）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评比要求：

1. 学生宿舍“四自”作用发挥较好，有自律公约。宿舍卫生整洁干净，地面桌面清洁，床铺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 学生宿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防骗、防盗、防传销等工作到位，无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无豢养宠物，无随意破坏、变更宿舍的原有设施，人为造成安全隐患等；
3.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人，不得私自调整房间，不得从事商品经营活动；
4. 学生宿舍内部人际关系和谐友善，团结互助，学风浓厚，能自觉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和各类学术活动，成员平时表现良好，没有违纪现象，无考试作弊行为，无内盗现象。
5. 学生宿舍有自己健康向上的特色文化，凝聚力强。学生宿舍内部布局合理，富有美感，风格鲜明，整体效果好。

六、奖惩办法

1. 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的考核结果和各学院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各类先进党团组织和个人评优、辅导员工作考核及津贴挂钩。获得“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楼”和“示范寝室”的，将由学校统一予以挂牌，并在校园文化长廊予以展示。
2. 评选出“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学生综合测评加分；“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的，学生除综合测评加分外，另有一定物质奖励。在复查、抽查中发现未达标或违规的学生宿舍，给予通报批评，扣除其成员相应的综合测评分。
3. 获得“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楼”称号的，学校分别给予学生所在楼层辅导员、宿舍管理员一定的物质奖励。



4. 一个年度内两次考核验收不合格或出现“一票否决”重大安全事故的学院，取消该学院“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示范寝室”、“优秀寝室长”的参评资格，年度目标考核酌情扣减相应的得分。

5. 完善监督机制，设立监督信箱，畅通学生意见的反馈渠道，进一步提升全校师生对文明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创建提升方案

学字〔2022〕64号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体现大学生精神风貌一个重要窗口。为进一步落实推进我校“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品牌活动，持续做好“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内涵建设，提升“三全育人”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落实学生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加强学生宿舍内涵建设，发挥宿舍文化育人功能，提升宿舍管理育人实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共同进步。

由校文明办统筹，在校综治办、团委、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配合保障下，学工部组织实施，各学院具体落实。

二、创建提升范围

梅山路、翡翠路、东校区本科生宿舍（校外实习生由各学院参照此方案负责管理与考核）。

三、创建提升内容

（一）安全方面。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积极参加各类教育实践活动。宿舍安全学习宣传到位，安全意识浓厚，树立正确的宗教观，安全管理有效，执行到位，自觉把宿舍打造成安全稳定之地。

（二）和谐方面。有效发挥“四自”作用，学生党员、学生干部能很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递交入党申请书比例高，宿舍成员积极弘扬安医精神，主动维护集体荣誉，凝聚力强。整体学风浓厚，合作意识强，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人人参加“新六艺”，崇尚劳动，培育良好的审美意识和人文素养，把全面发展作为自觉追求。

（三）文明方面。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法守法，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大学生行为规范，文明用网，举止文明，知行合一。宿舍环境美好，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风格鲜明，富有美感。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四）友善方面。人际关系和睦，以诚待人，互助友爱，舍友动态



有人知，舍友困难有人帮，舍友就医有人陪，主动参与“六困生”帮扶，共同成长进步。

四、创建提升步骤

1. 周创。全体学生宿舍根据学校创建提升内容和学院创建提升要求，制定每学期宿舍“周创”方案，经班委会、辅导员审核后实施，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方案，寝室长负责本宿舍创建提升工作，根据学院统一制定的创建提升档案手册，完善档案信息。辅导员全程指导，班委会每周核查汇总创建情况。对申报达标宿舍，辅导员每周组织验收并予以确认。

2. 月审。每月第四周，对申报达标宿舍，各学院对照学院细化的创建提升实施细则，进行达标认定，从中评出30%的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并对没有达标的宿舍进行抽查，及时总结经验不足，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创建提升达标进展。学院将“达标宿舍”及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名单，报学工部备案，学工部组建本科生宿舍考核小组每月对学院“未达标宿舍”“达标宿舍”和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进行抽查，公布认定结果，并向学院反馈抽查情况。

3. 季检。每季度，学工部牵头建立学校宿舍创建提升考核小组，重点对全校学生宿舍的达标率进行核查。考核小组在查阅学院“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提升档案手册以及座谈、走访的基础上，根据各学院学生宿舍总数随机抽查20%的学生宿舍，对照评比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4. 年评。学校宿舍创建提升考核小组对各学院本年度宿舍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学院宿舍验收达标率达到95%为优秀，80%为良好，60%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并根据学院推荐的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参评名单，根据学校优秀宿舍评选条件，评选出学校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十佳示范宿舍和“十佳寝室长”。

五、创建提升要求

(一) 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宿舍文化对学生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宿舍文化育人实效，要把“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提升作为本单位学生重点工作之一抓实抓牢，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根据学校创建提升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具體工作

方案和实施细则，加强学生宿舍常态化创建提升过程管理，确保创建提升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员参与，全部覆盖。各学院要积极动员，精心部署，充分调动每位学生参与创建提升“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确保每间宿舍参与创建提升，每名学生参与其中。

（三）分层创建，形成长效机制。各学院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把握周创、月审、季检、年评时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各项指标有所侧重，保证创建提升工作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对考核不达标的宿舍要加强教育引导，督促其进行限期整改。在考评工作中，运用集中考核和日常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形成“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提升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创建成果。

（四）突出成效，强化宣传。各学院要全面梳理建立宿舍创建正负面清单、责任清单、目标清单，精准施策，要把“六困生”帮扶作为宿舍创建提升重要内容，注重帮扶持续指导和动态考核，确保创建提升质量和成效。要及时总结创建提升经验做法，撰写优秀工作案例，挖掘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示范效应，营造良好氛围。

六、结果运用

（一）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的考核结果纳入各学院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与学生各类先进党团组织和个人评优、辅导员工作考核挂钩。获得学校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十佳示范宿舍的，将在学校各类宣传平台予以展示。

（二）本科生“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提升情况，纳入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定指标。

八、学工部具体负责本科生“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提升的考核验收和评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考核指标。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提升指标体系



安徽医科大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指标体系

量化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安全指标	安全教育	1.宿舍成员认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有出勤记录, 5分; 所有成员参加宿舍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培训, 两次宿舍安全教育活动, 视情节扣减1-5分, 扣完为止; 2.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安全知识学习宣传, 宿舍成员安全知识培训(少于1次/周)或没有开展安全知识学习宣传, 宿舍成员安全知识培训扣减1-5分, 扣完为止;	25分
	遵规守纪	1.宿舍成员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章制度, 5分; 有违遵守相关制度和规章制度现象的, 扣减1分/次, 扣完为止; 2.宿舍成员积极配合学校国防教育管理, 积极参与宿舍的改造工作, 5分; 有违反规定的现象, 扣减1分/次, 扣完为止; 3.宿舍成员自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5分; 较少(少于1次/周)或没有进行安全排查, 视情节扣减1-5分, 扣完为止; 4.宿舍成员私自乱拉乱接电线, 人走不关充电器, 使用明火, 乱接电话, 盗用电话, 管制刀具等, 扣减1分/人次; 5.宿舍成员有发表不当言论或制造网络舆情, 受信任网络舆情现象, 扣减1分/人次; 6.宿舍成员有有软体传播或造成不良影响现象, 视情节扣减1-3分; 7.宿舍成员有不文明现象, 扣减1分/人次。	25分
	党团建设	1.宿舍成员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 能够积极学习党的理论,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分; 较少(少于1次/月)或没有开展思想理论学习的, 扣减0.5分/人次, 扣完为止; 2.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党团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2分; 有缺勤相关实践活动的, 扣减0.5分/人次; 扣完为止; 3.宿舍成员递交入党申请书比例高, 0.5分/人, 最高3分。	5分
	学风建设	1.宿舍成员学习目标明确, 态度端正, 勤奋刻苦, 学习氛围浓厚, 奖学金获取率高, 0.5分/人, 封顶3分; 有考试不合格现象, 扣减0.5分/人, 扣完为止;	5分
	体育锻炼	1.宿舍成员能够主动开展体育锻炼, 身体状态良好, 具备健康体魄, 体质测试全部合格, 2分; 2.体质测试优秀率高, 0.5分/人, 封顶3分; 有体质测试不合格现象, 扣减0.5分/人, 扣完为止;	5分
	学术科研	1.宿舍成员积极踊跃参加科研竞赛并获奖各类奖项, 校级0.5分/项, 省级1分/项, 国家级2分/项, 同一项目且最高分, 最高5分; 2.宿舍成员积极参与各类文体和社会活动中获得各类奖项, 校级0.5分/项, 省级1分/项, 国家级2分/项, 同一项目且最高分, 最高5分; 3.宿舍成员在各类文体和社会活动中获得各类奖项, 校级0.5分/项, 省级1分/项, 国家级2分/项, 同一项目且最高分, 最高5分; 4.宿舍成员有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先进个人”等各类荣誉称号, 校级0.5分/人, 省级1分/人, 国家级2分/人, 同一人获得多项荣誉的, 最高加分相加, 最高5分;	25分
文明指标	宿舍环境	1.宿舍成员干净整洁, 布置有序, 整理收纳较好, 3分; 卫生状况差, 有杂物堆积, 视情节扣1-3分, 扣完为止; 2.宿舍成员保持宿舍内整齐, 3分; 未按要求清理宿舍, 视情节扣1-3分, 扣完为止; 3.宿舍成员保持宿舍内通风, 有异味, 视情节扣1-2分, 扣完为止;	5分
	生活方式	1.宿舍成员具有良好作息习惯和卫生习惯, 制定宿舍公约并严格执行, 4分; 未制定宿舍公约或未严格执行, 视情节扣减1-3分; 2.宿舍成员具备从学校作息时间合理安排, 2分; 未能按时起床或晚睡, 视情节扣减1-3分; 3.宿舍成员爱护公共财物, 文明礼貌, 4分; 有向校外乱扔烟头、扔果皮纸屑、宿舍垃圾不及时清理, 不在宿舍垃圾投入指定垃圾筒, 辱骂同学甚至打架斗殴等现象, 视情节扣1-4分, 扣完为止;	25分
	文明举止	1.宿舍成员自觉遵守公德, 无不良嗜好, 4分; 有抽烟、酗酒、赌博、骂脏话、恶语伤人等行为, 视情节扣减1-4分; 2.宿舍成员积极友爱同学, 以诚相待, 理解尊重, 氛围良好, 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认同感, 5分; 成员之间关系不和睦, 有矛盾甚至产生不良影响, 视情节扣减1-5分, 扣完为止;	25分
	同学关系	1.宿舍成员制定融洽互助互助的公约, 3分; 未制定互助公约, 扣减1分; 2.宿舍成员之间和睦互助的公约, 1-4分; 宿舍成员因琐事互生矛盾, 视情节扣减1-4分; 3.宿舍成员之间和睦互助有成效, 宿舍成员互帮互助, 身心愉悦, 学业、能力提升等方面有显著改善或进步的, 1-7分; 4.宿舍成员之间和睦互助, 积极帮助其他同学有困难、有事者, 有成效, 1-5分;	25分
	宿舍管理		25分
	友善指标		25分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食堂就餐行为规范

校总字〔2017〕11号

一、就餐同学尊重食堂工作人员，自觉服从食堂管理规章制度。

二、自觉遵守学校就餐时间，就餐时自觉排队，相互关心，互相谦让，不争先恐后，不插队，自觉维护食堂就餐秩序。

三、用餐后自觉将餐具送到指定回收餐车，交给服务人员处理。

四、自觉维护就餐环境，保持桌面和地面卫生，将塑料袋和废纸等放入桌上垃圾盘或随餐具带走，不随地乱扔餐巾纸或者食物残渣。

五、爱惜粮食，响应“光盘行动”，杜绝浪费现象。

六、进入食堂后不大声喧哗，不在餐厅吸烟喝酒，不穿白大褂及其他实验服进入食堂，不随地吐痰，维护良好就餐形象。

七、爱护公物，严禁将食堂用具带出餐厅，自觉爱护餐具及食堂设施，若有损坏应自觉赔偿。

八、就餐同学未经允许，不进入食堂操作间。

九、就餐同学如遇食品质量或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等问题，应主动向食堂值班经理或学校相关部门反映，不得因此影响食堂正常就餐秩序。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疫情防控行为评价考核办法（试行）

学字〔2020〕26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引导广大学生严格遵守学校防控各项要求，群防群控、联防联控，以严格的自律意识、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扎实的防控行动，维护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正常的校园秩序，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和地方卫生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等文件精神，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以扎实的实际行动彰显学生的专业素养、良好品质，践行“好学力行，造就良医”的校训精神。

第二条 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学学生评价考核涉及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各个方面，作为本科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的一部分。

第三条 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学学生评价考核分数包括奖励分和扣减分两部分。

奖励分：

序号	奖励分数	奖励原因
1	10分	学习贯彻疫情防控各项规章制度，弘扬安医精神，树立新风气，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积极成为疫情防控的参与者和推动者，自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2	10分	自觉提升防控的意识和能力，配合学校做好各项防控措施，注意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适时适地佩戴口罩；每天可保持适量运动，增强身体素质，做到防控、健身两不误。
3	10分	自觉执行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和晨午晚检制度，积极配合班级卫生健康委员工作。
4	10分	落实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和请假复课证明查验制度，自觉报告缺课原因，因病请假复课的经校医院审核通过方可复课。

序号	奖励分数	奖励原因
5	10分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如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除额温或耳温测量外，还需用医用体温计进行专业检测）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以及呼吸困难或腹泻），第一时间报告卫生健康委员和辅导员。
6	10分	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无必须情况不申请外出。离校必请假。原则上请假不超过一天，超过3天（含3天）报学工部备案，超过7天（含7天）报教务处、学工部备案。出行前要规定好时间，规划好出行线路，做好行程记录，返校后及时向学院详细报告接触人员等情况。
7	10分	积极参与“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和集体劳动。进出学生公寓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保持寝室卫生，加强通风换气，勤换洗衣物、勤晒衣被，做好废弃物等垃圾清理，保持阳台和卫生间（含公共卫生间）清洁，垃圾自带下楼。
8	10分	自觉遵守学生公寓、食堂、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会场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出实验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换服装。
9	10分	自觉维护就餐秩序，自带餐具，佩戴口罩进入食堂，饭菜即带即走，分散用餐，用餐过程自觉保持安全距离。
10	10分	自觉遵守学校校园封闭式管理制度。持校园卡、出入证等按照规定从指定通道出入校园。

扣减分：

序号	扣减分数	扣减原因
1	10分	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擅自提前返校隐瞒不报者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虚假证明。
2	10分	违反学生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在返校途中，不遵守所在地、途经地和途中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3	10分	返校后不遵守学校疫情期间相关管理规定，不报告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不执行晨午晚检制度。
4	10分	不按要求履行请销假制度，外出不报告出行时间、出行线路和接触人员者；无故不参加学校线上、线下课程学习。
5	10分	参加“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和集体劳动态度不积极。不爱护公共环境，不保持寝室、阳台和卫生间（含公共卫生间）场所卫生。

序号	扣减分数	扣减原因
6	10分	未按时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隐瞒健康状况；发现体温异常等症状，不第一时间报告卫生健康委员和辅导员，造成不良后果。
7	10分	在学生公寓、食堂、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会场等公共场所不遵守管理规定。
8	10分	不携带餐具、不佩戴口罩或穿着白大褂进入食堂，不听劝阻在食堂聚集用餐。
9	10分	通过微博、微信、QQ等平台，恶意制造谣言、传播不实言论。
10	10分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通过攀爬围栏、跟随他人或冒用他人校园卡出入证等进出校门。

第四条 结果运用。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学生评价考核分数将作为综合素质评定成绩的一部分，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就业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纪律要求。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按照学校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要求，及时、客观、公正审核评定学生考核分数。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党委学工部备案。

附件：安徽医科大学疫情常态化防控学生管理清单（略）

安徽医科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学字〔2022〕21号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请销假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安全，守护校园平安，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请假应严格遵循属地和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非必要不离校，未批准不离校，非必要不离肥”的原则。

第二条 确需离开学校的，应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生离校/离肥审批程序，学生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第三条 学生离校不离肥请假流程：学生本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发起“请假申请”，学院辅导员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审核，指导学生科学规划出行线路和做好个人防护，明确返校时间；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逐级审批。审批结果报党委学工部备案。

第四条 学生因病外出就医请假流程：经校医院初诊，确需外出就医，学生本人凭校医院出具的“转诊单”，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发起“请假申请”并经学院审批。

第五条 学生离肥请假流程：学生确需离开合肥市区的，除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申请并经三级审批外，还需填报《安徽医科大学离肥情况备案表》，经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党委学工部审核汇总送请校防控办报批。

第六条 销假流程：请假学生应按时返校、及时销假。因病离校就医学生返校，辅导员应核查学生就医病历予以销假。市外返肥学生应提前提出返校申请，学生本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发起“返校申请”，上传相关资料截图（请假界面截图、实时健康码截图、实时行程卡截图等疫情防控要求相关证明），填写请假期间行程轨迹，学院辅导员审核，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逐级审批。审批结果报党委学工部备案。

第七条 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时期，根据属地和学校要求调整学生请假程序。学生离校不离肥，实施学院报备；学生离肥实行学院三级审批，学生请假超过三天、不满七天报党委学工部备案，超过七天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如出现学生不按规定请假私自外出，或返校前未经批准，或编造理由请假，或不按时返校、随意变更行程等行为，将按照《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疫情期间违规行为处置方案》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实习生请销假按照实习单位和学校实习生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安徽医科大学疫情常态化防控学生管理清单

为保证新学期学校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全校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安徽省普通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和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正面清单

1. 学习贯彻疫情防控各项规章制度，弘扬安医精神，树立新风气，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积极成为疫情防控的参与者和推动者，自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2. 自觉提升防控的意识和能力，配合学校做好各项防控措施，注意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适时适地佩戴口罩；每天可保持适量运动，增强身体素质，做到防控、健身两不误。

3. 自觉执行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和晨午晚检制度，积极配合班级卫生健康委员工作。

4. 落实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和请假复课证明查验制度，自觉报告缺课原因，因病请假复课的经校医院审核通过方可复课。

5.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如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除额温或耳温测量外，还需用医用体温计进行专业检测）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以及呼吸困难或腹泻），第一时间报告卫生健康委员和辅导员，由辅导员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主要领导，同时报告校医院处置。

6. 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无必须情况不申请外出。离校必请假。原则上请假不超过一天，超过3天（含3天）报学工部备案，超过7天（含7天）报教务处、学工部备案。出行前要规定好时间，规划好出行线路，做好行程记录，返校后及时向学院详细报告接触人员等情况。

7. 积极参与“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和集体劳动。进出学生公寓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保持寝室卫生，加强通风换气，勤换洗衣物、勤晒衣被，做好废弃物等垃圾清理，保持阳台和卫生间（含公共卫生间）清洁，垃圾自带下楼。

8. 自觉遵守学生公寓、食堂、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会场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出实验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换服装。

9. 自觉维护就餐秩序，自带餐具，佩戴口罩进入食堂，饭菜即带即走，分散用餐，用餐过程自觉保持安全距离。

10. 自觉遵守学校校园封闭式管理制度。持校园卡、出入证等按照规定从指定通道出入校园。

二、负面清单

1. 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擅自提前返校隐瞒不报者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虚假证明。

2. 违反学生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在返校途中，不遵守所在地、途经地和途中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3. 返校后不遵守学校疫情期间相关管理规定，不报告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不执行晨午晚检制度。

4. 不按要求履行请销假制度，外出不报告出行时间、出行线路和接触人员者；无故不参加学校线上、线下课程学习。

5. 参加“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和集体劳动态度不积极。不爱护公共环境，不保持寝室、阳台和卫生间（含公共卫生间）场所卫生。

6. 未按时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隐瞒健康状况；发现体温异常等症状，不第一时间报告卫生健康委员和辅导员，造成不良后果。

7. 在学生公寓、食堂、教室、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会场等公共场所不遵守管理规定。

8. 不携带餐具、不佩戴口罩或穿着白大褂进入食堂，不听劝阻在食堂聚集用餐。

9. 通过微博、微信、QQ等平台，恶意制造谣言、传播不实言论。

10.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通过攀爬围栏、跟随他人或冒用他人校园卡出入证等进出校门。

11. 其他违反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疫情期间违规行为处置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落细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和正常校园秩序，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的教育管理，严防疫情防控中的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处置原则

1、疫情防控中的学生违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安徽省和学校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妨碍、干扰学校防疫防控相关工作的行为。

2、对于构成违法的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于违规违纪的行为，将依据《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文件的精神和相关要求，视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3、实施违纪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二、处置措施

1、对违反疫情防控纪律，有妨碍、干扰学校防疫防控相关工作的行为，构成违法的，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依据《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在疫情防控期间，有以下违纪行为者，将依据《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者、擅自提前返校隐瞒不报者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虚假证明者，将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经审核同意返校的学生，在返校途中，不遵守所在地、途经地和途中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将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返校后不遵守学校疫情期间相关管理规定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无故不参加学校线上、线下课程学习者, 按照旷课相关情况处理,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违反学生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未按时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 造成不良后果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恶意制造谣言、传播不实言论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返校后攀爬进出、在校门出入口跟出跟进、冒用他人校园卡进出校门者,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 其他违反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有其他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 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违纪处分的, 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督促其及时改正错误。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违纪违规学生的处理, 应在发现其违纪行为的三日内将处分决定书告知本人, 处分的程序、申诉和善后和解除处分的相关要求依据《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四章相关内容执行。

三、具体要求

各学院要增强大局意识、政治意识, 发挥主体责任, 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严格要求学生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2、各学院要建立完善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网格化管理制度, 全面摸清、准确掌握每个学生的健康状况、思想状态、心理状态和行动轨迹。

3、各学院要严格执行疫情期间违规行为处置的相关要求, 对于执行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将严肃追责。

4、各学院要根据学院实际, 细化各学院疫情期间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和学生违纪行为处理的细则,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要加强思想教育引导。

安徽医科大学主题班会制度（修订）

学字〔2020〕61号

主题班会是班级活动的重要形式，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的有效手段，有利于增强班级凝聚力，有助于培养学生能力素质，对班级建设有着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发挥主题班会在班级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运用好主题班会作为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切实增强育人成效，特修订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卫生健康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突出“三全育人”，通过开展主题班会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弘毅担当、精医报国、康民济世”的安医精神，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护佑人民健康的大国良医。

二、组织实施

辅导员负责组织指导和开展主题班会工作，班主任协助。主题班会可由辅导员、班主任或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

三、工作内容

（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统领。把开好主题班会作为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抓手，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文明修养教育、学业规划和创新创业教育以及综合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构建教育内容体系。以学校部署要求和党委学工部每学期印发的主题班会文件内容要点作为规定学习内容；自选主题，可参考学校推荐的主题班会目录。各班级在选题时，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成长规律和特点，以及不同年级、不同时期情况，建立主题班会教育模块，既突出重点又要互相衔接，做到教育内容系统化。

（三）发挥辅导员、班主任的主导作用。辅导员、班主任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按照学校的整体部署，结合实际，精心选题，共同制定每

学期班级主题班会计划，分头实施；要指导、帮助学生科学设计主题班会方案和组织实施。各班级每半个月要召开一次主题班会，根据需要可以增加。召开主题班会可以结合党团活动、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统筹安排。

（四）坚持学生的主体地位。学生是主题班会活动的主体。主题班会的设计和实施，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动性，让学生参与主题班会的全过程。

（五）着重学生能力培养。主题班会不仅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阵地，也是学生展示才华的舞台。要通过主题班会，锻炼和培养学生语言表达能力、组织能力、理解能力和合作精神，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六）形式活泼多样。主题班会活动构思要新颖，形式要多样，既要考虑学生的思想和心理特点，又要生动有趣、具有说服力和感染力，真正把学生的兴趣吸引到教育过程中来，让学生在参与中受教育、长见识、练才干。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加强领导，确保主题班会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做好记录留档。按要求填写好附件1《安徽医科大学班会登记表》、附件2《安徽医科大学班会汇总表》，各年级每月汇总，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审阅后归档、留存。活动图片资料在学院易班网络班级中发布。

（三）开展总结考核。学校将把主题班会开展情况纳入辅导员、班主任考核指标体系，作为优秀班级评选指标。每年开展优秀主题班会展示活动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干部管理办法（暂行）

党学字〔2020〕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切实提升学生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加强学生队伍管理，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指在学校各级党团组织、学生会组织、班级组织、学生社团组织、学生宿舍自我管理组织及其他正式学生组织中担任一定管理服务职务的学生，包括实习队学生干部和寝室长等。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开展育人工作和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中坚力量。学生干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必须以加强对同学的思想政治引领为根本，进行自我教育、管理、服务和监督；必须当好学校与同学之间的桥梁与纽带，努力协助学校开展有关工作，加强班风、学风、校风建设。

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校党委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负责校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指导、监督院级团学组织和班级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各学院（所、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本单位学生干部的直接主管单位。

第二章 选用条件

第五条 担任学生干部，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

2.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求真务实，坚持原则，为人做事公道正派。

4. 勤奋学习，有较强的进取精神和创新精神，学有余力、成绩优良。

5. 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责任感，热心学生工作，热忱服务同学。

6.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善于团结广大同学，民主作风好。

7.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有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主动带头和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各项工作。

8. 身心健康，自觉养成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

第六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可担任学生干部：

1. 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不能保持一致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3. 一学期内学习科目（含考试、考查）有两科及两科以上不及格者，或连续两个学期有学习科目不及格者。

4.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需要通过的考试未通过者。

5. 工作态度消极，履职尽责不到位，不能认真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6.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应免去学生干部职务的。

第三章 学生干部设置

第七条 根据我校学生管理单元和班级设置实际，设置学生干部岗位及职数如下：

（一）团组织学生干部设置

1. 本科生、研究生的学生年级或管理单元达到 50 人以上的，设立团总支。总支部委员会由 7 人组成：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学风建设委员、素质拓展委员各 1 名。

2. 本科生班级设立团支部，支部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团支部书记 1 名，团支部副书记（兼任班长）1 名，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 1 名。

研究生学生年级或管理单元在 50 人以下的，设立团支部，支部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团支部书记 1 名，团支部副书记（兼任年级长）1 名，



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 1 名。

（二）班级学生干部设置

本科生班级设立班委会，由 9 人组成：班长 1 名、副班长 1 名、学习委员 1 名、创新创业委员 1 名，安全教育委员男女各 1 名、卫生健康委员 1 名，文艺委员 1 名、体育委员 1 名。

寝室长须由班级或团支部学生干部兼任，并担任团小组组长。

（三）研究生管理单元学生干部设置

在籍规模 50 人（不含 50 人）以下研究生培养单位，合设年级长 1 名、副年级长 1 名、卫生健康委员 2 名；50-100 人（不含 100 人）的单位，每个年级设年级长 1 名、副年级长 1 名、卫生健康委员 2 名；100-1000 人（不含 1000 人）的单位，每个年级设年级长 1 名、副年级长 2 名、卫生健康委员 2 名；1000-1500 人（不含 1500 人）的单位，每个年级设年级长 1 名、副年级长 3 名、卫生健康委员 3 名；1500 人及以上的单位，每个年级设年级长 1 名、副年级长 4 名、卫生健康委员 4 名。

（四）实习队学生干部设置

本科生实习期间，实习队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和队委会，团支部学生干部参照本科生班级团支部设置，队委会学生干部根据规模和工作需要，参照班委会设置。学生实习期满返校后应恢复原班团组织建制。

第八条 校院两级团组织、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学生干部应按《团章》、《学生会章程》和有关规定要求设立学生干部职数。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学校各学生管理单元和班级团学干部的选聘由所属各学院（所、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选聘，结果以发文形式报校党委学工部、研工部和团委备案。

校、院两级团组织学生干部、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学生干部的选聘按《团章》《学生会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由校党委学工部、校党委研工部、校团委牵头，各学院（所）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分工负责实施。各院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选聘结果以发文形式报送校党委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选用学生干部应当遵循：

1.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自愿原则；
2. 任人唯贤、品学兼优原则；
3. 师生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4. 民主集中制原则；
5. 严格选用程序原则。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选拔基本程序：

1. 自愿报名与组织推荐
2. 资格审查
3. 公开竞聘或民主推荐
4. 选举
5. 决定拟任人选
6. 公示
7. 主管部门（单位）批准。

第十二条 学校各学生管理单元和班级的团学干部应按如下要求选拔任用：

1. 各单位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后，根据其在军训、新生入学教育实践期间综合表现，对新生管理单元和班级的学生干部，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通过组织提名酝酿后任命，任期一学期。

2. 除第一次采取任命方式外，从第二学期开始新生管理单元和班级的学生干部任命应按照学生干部选拔基本程序进行，结果在公示三个工作日，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审核批准，任期一学年。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组织在每学年开学初，开展各类别研究生干部的选聘工作。研究生可自愿报名，或由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等择优推荐人选，经考核通过后予以任用。原则上任期一学年。

4. 学校各学生管理单元和班级的共青团干部的任职还必须符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青发〔2016〕15号）和团内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三条 在聘任期内因故不可担任的学生干部，应由其主管部门或单位及时进行调整，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建立所管理的学生干部档案，并按规定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系统。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应服从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的管理，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

第十六条 校党委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负责对校级团学组织的学生干部进行考核。各学院（所）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制定学生干部考核的具体细则，负责本单位学生干部考核的实施。

第六章 培训

第十七条 学校和各学院（所、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学年制定培训计划，对学生干部实施培训。

第十八条 校、院两级团组织学生干部，校级学生会组织学生干部以及安全教育委员、创新创业委员、卫生健康委员等班级学生干部，由校党委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培训，列入“东南学堂”（团校）的培训计划。各单位团学组织、班级学生干部、寝室长的培训由各学院（所、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统招本科生、在籍研究生，我校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此前有关学生干部管理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工部、研工部和校团委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解释。

附件：1.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干部行为规范（略）

2.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干部工作职责（略）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干部行为规范

坚定理想信念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立志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弘扬安医精神 带头弘扬和践行安医精神，弘毅担当、刻苦学习，志存高远、精医报国，勤于实践、康民济世，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进取精神，不断增强艰苦奋斗的创新创业意识，努力做到知识丰富、能力过硬、素质全面。

树牢宗旨意识 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集体荣誉感，大局观念强，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热忱服务同学，服从组织领导，成为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力量。

模范遵纪守法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善于团结广大同学，民主作风好，工作务实清廉有担当。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带头示范，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保持健康乐观 带头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养成健康文明的学习生活习惯，不断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以优良的生活方式和模范行动影响身边的同学。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干部工作职责

第一部分 学生管理单元团总支学生干部职责

一、团总支书记工作职责：

1. 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最新理论成果。

2. 认真传达上级党团组织的决议和工作部署，负责团总支全面工作，定期向团总支委员会、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3. 负责督促团总支其他委员和各团支部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团总支委员会自身建设。

4. 负责按照院级团组织工作计划制定团总支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做好工作总结。

5. 负责了解掌握团员和青年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

6. 负责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和督促团支部建设和各项工作开展。

7. 负责团内评优表彰和困难团员慰问工作。

8. 负责联系、指导班级团支部书记的工作。

9. 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团总支副书记工作职责：

1. 协助团总支书记开展工作。

2. 协助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落实和初审。

3. 在书记指导下，围绕育人中心，负责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科技创新、文艺体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有益身心健康的各类活动。统筹推进各支部“安全文明和谐友善”宿舍创建工作。

4. 负责团费的支出使用。

5. 负责收集掌握团员青年思想、生活、心理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维护团员青年权益。

6. 一名副书记负责联系、指导班级团支部副书记（班长）、副班长的工作；另一名副书记负责联系、指导班级创新创业委员、卫生健康委员的工作。

7. 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1. 协助团总支书记负责团总支和团支部建设。

2. 协助负责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工作。

3. 协助负责团总支的团内评优表彰和困难团员慰问工作。

4. 负责团总支“智慧团建”系统管理。

5. 负责团费收缴与管理。

6. 在书记指导下，负责督促团支部规范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团员推优入党、主题团日等工作。

7. 负责联系、指导班级团支部组织委员、班级安全教育委员的工作。

8. 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1. 协助团总支书记负责团总支和团支部宣传思想工作开展。

2. 在书记指导下，协助负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头脑，在团总支中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3. 负责牵头组织团总支、指导团支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参加上级党团组织政治理论培训学习。

4. 协助负责团总支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举办重大节点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5. 抓好宣传工作，打造宣传阵地，及时总结交流思想教育经验，抓好典型培育和推荐。

6. 协助定期进行团员青年思想动态分析，掌握团员青年思想情况，收集上报青年学生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

7. 协助负责指导团支部宣传思想工作开展和队伍建设。

8. 负责联系、指导班级团支部宣传委员的工作。

9. 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学风建设委员工作职责：

1. 协助团总支书记负责团员青年学风建设和良好学习氛围营造。

2. 协助负责组织开展学习诚信宣传教育。

3. 协助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业促进活动。

4. 协助做好学习困难学生学业帮扶工作。

5. 发挥任课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负责收集、反馈学生



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协助做好学业成绩统计、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
7. 负责联系、指导班级学习委员的工作。
8. 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素质拓展委员工作职责：

1. 协助团总支书记负责团员青年素质拓展工作。
2. 协助负责团员青年素质拓展培训的组织实施。
3. 负责团总支文艺、体育、心理素质拓展等健康有益校园文化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的实施推进。

4. 负责联系、指导班级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的工作。
5. 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部分 班级团支部学生干部工作职责

一、团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1. 积极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最新理论成果。

2. 负责团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团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团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团员大会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3. 负责按照院级团组织工作计划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做好工作总结。

4. 负责落实“三会两制一课”。

5. 负责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动态情况，统筹谋划主题教育。

6. 负责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落实和积分审核，组织团员青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科技创新、文艺体育、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统筹推进各团小组“安全文明和谐友善”宿舍创建工作。

7. 负责联系、指导团小组长工作。

8. 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团支部副书记工作职责：

1. 协助团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负责动员参加“挑战杯”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

3. 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1. 负责团员队伍建设，开展团员团干部民主评议，评选推荐优秀团员团干部。

2. 负责组织主题团日、组织生活会等。

3. 负责团员发展和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

4. 负责本支部团员“智慧团建”系统管理。

5. 负责团费收缴与管理。

6. 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1. 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工作，在支部中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2. 负责举办重大节点主题教育活动，抓好各类宣传工作，打造宣传阵地。

3. 负责在团员青年中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

4. 负责收集上报学生中反映的问题和建议。

5. 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团小组长工作职责：

1. 负责本宿舍团建相关工作。

2. 负责带动本宿舍成员开展“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

3. 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部分 班级学生干部职责

一、班长（团支部副书记）工作职责：

1. 负责定期召开班委会议，总结本班近期情况并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合理意见。

2. 在辅导员指导下，定期组织召开班会，总结和通报本班的先进典型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协助辅导员做好违纪同学的教育、处理和帮扶工作。

3. 策划和组织班级内部或班际的集体活动，动员和组织本班同学参加校、院、年级举办的各类活动，督促签到考勤工作。



4. 协助、支持团支书掌握好班内同学的思想动态、行为状况，并及时上报辅导员。

5. 负责督促本班班风和学风建设，就班级的学风和班风建设提出意见（每学期至少两次）。

6. 督促各班委完成工作职责，积极协助团支书加强共青团建设，组织好团学活动和协调好其他班级干部的工作。

7. 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副班长工作职责：

1. 协助班长处理班委会的工作。

2. 负责每次班级活动开始前的点名签到工作，认真记录迟到早退以及未到的同学名单，并及时上报。

3. 负责本班同学在图书馆、教室自习、宿舍的纪律监督和情况记录。

4. 负责本班同学各类遵守校纪校规情况的登记、汇总、统计和分析工作。

5. 在辅导员指导下做好对本班违纪同学的教育、处理和帮扶工作。

6. 负责本班活动经费的管理工作，做好经费收支记录，并定期公布班费使用情况。

7. 在辅导员指导下，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生和各类助学金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生和各类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三、学习委员工作职责：

1. 具体负责班级学风建设，定期向辅导员和班委会提交班级的学业预警和学风建设状况报告。

2. 牵头做好班级学风建设工作计划和总结，并在每月班委会上进行汇报。

3. 负责班级学习方面的管理工作，做好课前的点名签到工作，并定期汇总上报。

4. 负责开展诚信考试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

5. 负责与教务处联系本班同学补考、重修、选修、辅修等事务，及时掌握本班的课程学习要求与安排，并按时通知到所有同学。

6. 督促各科课代表做好任课老师与班级同学的联系沟通工作，并及时掌握了解，在此基础上做好每期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工作。

7. 在辅导员指导下，做好本班同学综合素质评定和评奖评优工作，并及时汇总上报。

四、创新创业委员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同学参加各学科学习活动（如学科讲座、学习讨论会、读书活动、调查、竞赛、经验交流、各类征文等）。
2. 负责联系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班主任，协助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3. 负责收集国内外的创新创业实例及成果，宣传创新创业政策，传递创新创业信息。
4. 负责组织同学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
5. 负责组织同学申报各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督促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顺利结题。
6. 负责督促创新创业小组长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各创新创业小组活动进展情况。

五、安全教育委员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动员同学参加各种安全演练、安全防范知识讲座和心理健康普及活动。
2. 负责做好日常的“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三关”（关门、关窗、关灯）和“一警惕”（警惕班级内情绪和行为突然异常的同学）工作，遇突发性危机事件，要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3. 负责宣传心理卫生知识，传播心理健康理念，落实上级布置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维护和保管心理健康教育设施、资料。
4. 在辅导员的指导下，研判分析本班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开展本班心理健康活动。
5. 发现明显心理问题的同学，要及时向辅导员老师汇报，并建议、引导其到校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寻求帮助。
6. 在本班范围内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并做好登记工作，每周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报送一次班级的安全状况，报送记录要留存。
7. 负责组织开展寝室晚查房工作，如实记录晚归或未归情况，及时上报辅导员。
8. 做好本班同学节假日留校、离校、返校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六、卫生健康委员工作职责：

1. 配合组织和开展班级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帮助班级同学树立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
2. 负责班级急救知识普及特别是心肺复苏等技能培训和推广。
3. 负责班级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在学校统一部署下科学及时处置疫情，并负责日常情况报告和信息报送。



4. 关注班级同学健康并负责配合相关人员进行处置。
5. 定期接受学工部、研工部、团委、校医院培训和校医院的相关业务指导。作为志愿者，带头组织参加学校卫生健康志愿服务活动。
6. 负责本班宿舍卫生保洁工具的防护消毒和活动所需物品的计划、采购及发放工作。

七、文艺委员工作职责：

1. 负责制订本班美育教育实践和文艺工作计划，并定期向辅导员和班委会汇报班级文艺活动开展情况和建议。
2. 牵头组织本班同学开展健康文明向上的文化艺术活动。
3. 负责组织本班同学参加校、院举办的文化活动。
4. 做好本班各类文化艺术活动队伍的组织管理服务性工作。
5. 及时传达和上报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情况。
6. 负责本班各种文化艺术用品的计划、采购和保管工作。

八、体育委员工作职责：

1. 负责制订班级体育工作计划，并定期向辅导员和班委会汇报班级体育活动开展情况和建议。
2. 牵头组织本班同学开展健康文明有益的课余体育活动，负责做好本班晨练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
3. 及时传达和上报各类体育活动情况，负责组织本班同学参加校、院举办的各类体育运动和体育比赛。
4. 做好本班各类体育活动队伍的组织管理服务性工作。
5. 负责本班各种体育用品的计划、采购和保管工作。
6. 配合做好体质测试的相关工作。

九、寝室长工作职责：

1. 负责本寝室的内务管理工作，协调寝室成员的关系，带头营造良好的人际氛围；了解掌握本寝室成员的思想状况，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2. 负责对本寝室成员遵守纪律的监督，如有违反应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辅导员汇报。
3. 对寝室成员夜不归宿的情况要及时汇报。
4. 对寝室的安全隐患问题（例如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等）要及时予以排除和解决，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
5. 做好寝室卫生值日安排，配合班级做好寝室查房工作，保证本寝室卫生整洁，督促寝室成员就寝（熄灯），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争创“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

十、实习队长工作职责：

1. 带头遵守并督促同学严格遵守学校实习管理有关规定。
2. 负责实习队与实习单位、辅导员间的联络工作，及时向同学们传达学校学院、实习单位的相关工作要求。
3. 积极掌握好班内同学的思想动态、行为状况，并及时上报辅导员。
4. 及时向实习单位或辅导员反映同学对实习过程中关于学习生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研究生学生干部职责

一、研究生年级长职责：

1. 模范带头并积极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我党治国理政的最新理论成果。

2. 在辅导员和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年级各项日常事务，策划、组织和动员年级研究生参加学校和培养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做好违纪研究生的帮扶工作。

3. 做好辅导员、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人员和导师与年级同学联系的桥梁，及时向辅导员、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人员和导师汇报年级内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在辅导员、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人员和导师的指导下协调解决。

4. 协助、支持其他研究生干部开展各项工作。

5. 积极完成学校和培养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研究生副年级长职责：

1. 积极协助年级长，组织好团学活动和开展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工作。

2. 研判分析年级研究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人员和导师汇报，并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和保密工作。

3. 排查、登记各种安全隐患，并向培养单位老师反馈、汇报。

4. 积极完成学校和培养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注：本工作职责中未列出的学生干部职责按照其他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 实施方案

校教字〔2019〕3号

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为核心，强化社会责任训练，着力培养大学生的社会责任认知、社会责任认同能力，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积极引导大学生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总体要求

1. 在校本科生除在课堂上接受课程社会责任教育外，须完成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各专业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学分设定为四年制专业6学分，五年制专业8学分。该学分是对大学生在校期间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行为的测定与评价。

2. 各专业根据自身专业特色与需求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实习要求、毕业要求中明确社会责任方面的要求，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社会责任教育活动，并将参与情况纳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评奖评优之中。

3. 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要将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纳入工作规划，积极引导广大教职员工参与，并且与年度考核相结合。

4. 各学院需制定适合本学院各专业的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的考核细则，确保教育培养工作落实到位。

三、主要形式

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活动采取集体组织、学生自主两种方式开展。

（一）集体组织活动

校团委和各学院在学期内或假期，本着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原则，就近（所在的村镇、街道社区、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此类培养活动每天记 0.25 学分。具体如下：

1. “志愿者服务”：参与社区开展的志愿者服务；到养老院、福利院开展志愿者服务；到家乡附近的其他公益机构服务；到贫困家庭进行志愿者服务；给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提供志愿者服务；其他形式的志愿者服务等。

2. “思政理论课与专业相关的基层社会调查”：开展当地医改实施情况调查；基层医疗预防保健情况调查；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调查；留守儿童生存情况调查；环境状况调查；可开发利用资源调查；当地医药市场状况调查；当地常见病调查；普法情况调查；学院在研课题调查；与专业相关的其他调查等。

3. “专业基层见习”：到当地的公立、私立医疗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进行医疗辅助工作见习；到当地老年护理机构进行护理康复见习；到药房、药企见习；到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见习等。

（二）学生自主活动

学生以自主组建团队或个人方式在学期内或假期开展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此类培养活动如与所学专业相关每天记 0.25 学分，与所学专业不相关每天记 0.2 学分。具体如下：

支农支教、社会兼职、勤工助学、非专业型岗位体验，社会调查或专题调研、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科普宣传、政策宣讲、文化传播、义务献血等社会角色体验类实践活动等。法律援助、医疗卫生服务、科技指导、技能培训、课题合作、科研攻关、专业型岗位体验、就业型岗位体验、创业实践，以及与所学专业有关的社会调查或专题调研、志愿服务、科普宣传、政策宣讲、文化传播等专业素质拓展类实践活动等。

学生在完成上述活动要求的同时，须在假期主动承担家务劳动，并经家长签字认可，方可认定社会责任学分。

四、学分认定要求

1. 社会责任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参照学校第二课堂制度实施方案进

行，在获得第二课堂积分的基础上认定学分。全体学生在每次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结束后应认真填写《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登记表》，由各学院团委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统计、考核、并根据参与活动的类型与时间录入相应学分。

2. 各专业在毕业实习考核中增加社会责任教育内容，要求学生在实习中积极参加社会责任教育，将《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登记表》纳入实习手册，主要记载学生在实习期间开展医患沟通、参加义务献血等实习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和个人自主开展的有关活动情况，并计入实习考核总成绩。

五、组织分工

1. 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及每一学年的学分审核。

2. 校教务部门、团委对现有临床教学基地、社会实践基地进行整合利用，并建立社会责任教育类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社会责任教育和志愿服务的平台和场所。

3. 校、院两级团委负责集体组织开展的社会责任教育活动的组织、审批工作。

4. 各学院团委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的组织、审批、考核和汇总工作。

5. 校教务部门对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结果进行学分认定，计入学生成绩。

六、实施对象与时间

1. 本方案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其他教育形式可参照本办法施行，也可单独制定实施办法。

2. 本方案自2019年起开始施行，原有的《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党群字〔2013〕5号）《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试行）》（校教字〔2015〕82号）及《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实施办法（试行）》（校教字〔2016〕5号）等文件自行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 及学分计量办法（修订）

党群字〔201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发挥高校第二课堂在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方面的作用，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学生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党学字〔2018〕15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行积分折算学分办法，学分数达到要求学生方有毕业资格，积分数不设上限，“第二课堂成绩单”将客观记录和认证学生在校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

第三条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行积分折算学分办法，针对思想素质养成与政治觉悟提升、文化素养与文艺修养、体育运动与身心健康、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五大模块，在素质拓展、创新创业、社会责任三方面对学生提出学分要求。

第二章 素质拓展学分计算

第四条 素质拓展学分，包括通识教育必修、思想素质养成与政治觉悟提升、文化素养与文艺修养、体育运动与身心健康四大模块。通识教育必修模块不计积分，单独计算1个学分。20积分折算1学分，五年制学生须修满80积分折算4学分，四年制学生须修满60积分折算3学分，专升本学生须修满40积分折算2学分；要求五年制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积分不低于24积分，四年制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积分不低于20积分，专升本学生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积分不低于13积分。

第五条 素质教育必修模块。面向一年级学生开设国际视野、中国特色、安徽风范、安医品质人才培养通识教育研讨课，引导学生主动适

应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新要求，树立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人文情怀，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思想素质养成与政治觉悟提升。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参加党校、东南学堂、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主体班培训经历，参加主题团日、主题班会活动、形势与政策等思想类活动经历，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评比、形势与政策报告会、理论学习等。

序号	获积分数	积分原因
1	1 积分	按要求参加主题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活动等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活动，每次可记 1 积分。
2	5-20 积分	有参加党校、东南学堂、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主体班培训经历并获得结业证书，国家级记 20 积分，省级记 15 积分，市级记 10 积分，校级记 5 积分。
3	10-20 积分	个人或集体获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者（国家级记 20 积分、省级记 15 积分、市级记 10 积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记最高分）。相关加分须经由年级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材料，审批核准且年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4	0.5-3 积分	参加校级学生社团团支部、班级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每次记 0.5 积分，每学期最高只记 3 积分。
5	0.5-8 积分	学生寝室每获得校“周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寝室”、“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寝室”、“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寝室”表彰，寝室成员 1 次分别记 0.5 积分、2 积分、8 积分。以上各项不重复记分，每学期最高只记 8 积分。

第七条 文化素养与文艺修养。通过创建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和广泛的文化交流、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和多样的人文素养训练，鼓励学生多思考、多读书，传承传统文化，加强文学文化熏陶，全面提升青年艺术审美、创造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在省市及学校媒体发表新闻和文学作品，参与文学、艺术、历史、哲学等人文书籍阅读或“医学与人文大讲堂”

等讲座活动，参与观看《感动中国颁奖典礼》、校歌传唱活动、新生“我的中国梦人人演讲”活动、校园读书创作活动、经典朗诵和配音比赛、青春故事汇、中华成语大赛、书画摄影比赛等，参与校园大舞台专场演出活动、“高雅艺术进校园”专场演出、校园风采大赛、社团文化节、大学生文艺汇演、大学生国际文化交流等高雅艺术文化系列活动。

序号	获积分数	积分原因
1	5-10 积分	获省级以上(不含省级)文艺比赛(含歌舞剧、琴、棋、书、画、读书创作活动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记 10、7、5 积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等奖的每名队员积分同个人项目积分,以上各项不累积,也不与第 2、第 3、第 4 项累加,只记最高分)。
2	3-7 积分	获省级文艺比赛(含歌舞剧、琴、棋、书、画、读书创作活动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记 7、5、4 积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等奖的每名队员分别记 5、4、3 积分,以上各项不累加,也不与第 3、第 4 项累加,只记最高分)。
3	2-5 积分	获校级文艺比赛(含歌舞剧、琴、棋、书、画、读书创作活动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记 5、4、3 积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等奖的每名队员分别记 4、3、2 积分,以上各项不累加,也不与第 4 项累加,只记最高分)。
4	1-2 积分	获校级学生社团组织的文艺比赛或院级文艺比赛(含歌舞剧、琴、棋、书、画、读书创作活动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记 2、1.5、1 积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等奖的每名队员积分同个人项目积分,以上各项不累加,也不与第 7 项累加,只记最高分)。
5	0.5-4 积分	参加各级各类文艺比赛(含歌舞剧、琴、棋、书、画、读书创作活动等)者,省级以上(不含省级)记 4 积分,省级记 2 积分,校级记 1 积分,校级学生社团或院级比赛记 0.5 积分。
6	0.5-1 积分	在校报、《安医青年》或者在其它校内外刊物或学校官微、安医青年之声、学校易班等通过学校认证的新媒体上发表文章者,可视质量每篇酌情记 0.5-1 积分。
7	1-5 积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活动或人文素质活动(包括阅读“经典”活动、观看学校组织播放的视频或电影并提交观后感),每参加一次记 1 积分,每学期记满 5 分为止。

第八条 体育运动与身心健康。通过一系列身体素质训练及实践活动,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身体素质,全面提升学生身心素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校内、外大型体育运动会,参与太极拳比赛、足球联赛、篮球联赛、排球联赛、羽毛球比赛、乒乓球联赛、体育舞蹈大赛、“文

明畅想”校园情景剧大赛、大学生线上跑步排位赛等体育活动，参与体育俱乐部、心理健康讲座与培训、心理情景剧大赛等促进身心健康的赛事与培训讲座。

序号	获积分数	积分原因
1	5-14 积分	获省级以上（不含省级）体育比赛前八名者分别记 14、12、10、8、8、6、6、5 积分（集体项目前八名每名队员积分同个人项目积分。以上各项不累加，也不与第 2、第 3 项累加，只记最高分）。
2	3-9 积分	获省级体育比赛前八名者分别记 9、7、6、5、4、3、3、3 积分（集体项目前八名每名队员分别记 8、6、5、4、3、3、3、3 积分。以上各项不累加，也不与第 3 项累加，只记最高分）。
3	2-7 积分	获校级体育比赛前六名分别记 7、6、5、4、3、2 积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名的每名队员分别记 5、4、3 积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记最高分）。
4	3-10 积分	破校、省、国家级运动会记录者，校级记 3 积分，省级记 6 积分，国家级记 10 积分（可与第 1、2、3 项累加）。
5	4 积分	参加国家级运动会者（可与第 1 项累加）。
6	3 积分	参加省级运动会者（可与第 2 项累加）。
7	2-3 积分	参加校运动会或其他校、院体育比赛者（比赛有名次者按第 3 项加分，两项记最高分）。
8	0.5-1.5 积分	参与校运动会相关组织、协调或服务者，依据分工酌情记积分。
9	1-3 积分	获校级学生社团组织的体育比赛或院级体育比赛前八名分别记 3、2.5、2、1.5、1.5、1.5、1、1 积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名的每名队员分别记 2.5、2、1.5 积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记最高分）。
10	0.5-1 积分	参加各类体育比赛，通过学院选拔，推荐参加校赛者，记 1 积分，参加校级学生社团或院级比赛记 0.5 积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记最高分）。
11	0.5 积分	参加各类体育运动与身心健康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趣味运动会，大学生线上跑步排位赛等体育活动，心理健康讲座与培训，每次记 0.5 积分。
12	8-10 积分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优秀者记 10 积分，良好者记 8 积分。
13	0.05 积分	一年级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早操（包括广播体操和太极拳），每次记 0.05 积分。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计算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包括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模块。30 积分折算 1 学分，五年制学生须修满 240 积分折算 8 学分，四年制学生须修满 180 积分折算 6 学分，专升本学生须修满 120 积分折算 4 学分。此学分经认定后转换为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十条 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通过完善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实践培养体系，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氛围，帮助青年学生拓展科技创新的专业知识，调动学术科研的积极性，培养创新性研究的能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各类学术讲座、学术交流、科技论文、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等专业延伸学习活动，参与创业训练、创业讲座、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参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主持或参与创业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取得的技术专利等创新创业活动。

序号	获积分数	积分原因
1	240 积分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课外科技活动或评比、大学生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专业技能类比赛中获奖者（含集体项目），记 240 分。
2	90-200 积分	获校级课外科技活动或评比、大学生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专业技能类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或第一、二、三名）者，分别记 180、150、120 积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等奖的每名队员分别记 150、120、90 积分。以上各项不同类型项目可累加；同类型项目不累加，且不与第 3 项、第 4 项中同类型项目累加，只记最高分）。负责人另加 20 积分。
3	60-80 积分	参加校级课外科技活动或评比、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专业技能类比赛，每次记 60 积分（集体项目每名队员积分同个人项目积分。以上各项不同类型项目可累加；同类型项目不累加，且不与第 4 项中同类型项目累加，只记最高分）。负责人另加 20 积分。
4	30-40 积分	参加院级课外科技活动或评比、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专业技能类比赛，每次记 30 积分（集体项目每名队员积分同个人项目积分）。负责人另加 10 积分。

序号	获积分数	积分原因
5	20 积分	参加各类创业训练、创业讲座、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每次记 20 积分。
6	240 积分	主持校级以上（含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项，项目负责人记 240 积分，项目组其他成员（不超过 5 人）按照贡献程度分别记 200、180、160、140、120 积分。
7	60-240 积分	在 SCI 或 SSCI 期刊、CSCD、CSSCI、中文核心期刊、CSCD 扩展版、CSSCI 扩展版、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其他 CN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每次记 240 积分，学生为第二作者，每次记 180 积分，学生为第三作者，每次记 120 积分，其他每次记 60 积分。上述学术论文，要求安徽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共同作者单位。
8	60-240 积分	作为专利发明人或参与人，获得专利授权，每次记 240 积分。

第四章 社会责任学分计算

第十一条 社会责任学分包括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模块。40 积分折算 1 学分，五年制学生须修满 320 积分折算 8 学分，四年制学生须修满 240 积分折算 6 学分，专升本学生须修满 160 积分折算 4 学分。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以形式多样的课外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为载体，开展教学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引导青年主动将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全面提高青年学生奉献友爱与责任意识。包括但不限于：学习雷锋在行动系列活动，校园文明创建活动，假期社会责任教育实践，“小红帽”校园文明执勤，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校外挂职实践锻炼，爱心支教、科普宣传、社会调查与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获积分数	积分原因
1	30-70 积分	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事迹，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者（国家级记 70 积分、省级记 50 积分、校级记 30 积分。集体获奖，成员酌情加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记最高分）。

序号	获积分数	积分原因
2	30-100 积分	个人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事迹，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者（国家级记 100 积分、省级记 70 积分、校级记 30 积分。集体获奖，成员酌情加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记最高分）。
3	30-100 积分	个人在学雷锋活动中有突出事迹，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者（国家级记 100 积分、省级记 70 积分、校级记 30 积分。集体获奖，成员酌情加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4	4-5 积分	参与学校组织或学生自主组织开展的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如与所学专业相关每半天（不少于两小时）记 5 积分，与所学专业不相关每半天（不少于两小时）记 4 积分。如：志愿者服务、思政理论课与专业相关的基层社会调查、专业基层见习、学生以社团或团队方式开展的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活动等（积分不设上限）。
5	5 积分	参加义务献血一次，记 5 积分，每学年只记一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活动主办方负责认定活动的发起者、组织者，同时在“第二课堂”软件中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折算学分办法中获积分数及积分原因参照《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定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暂行办法》、《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培养方案（试行）》。

第十五条 根据学校学生学业预警的有关办法，二年级学业结束后，校团委会同校教务处梳理有关数据，通知有关学院对出现预警情况的学生进行预警。

第十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由学院工作组认定，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faded,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university campus.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is a calm pond that reflects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In the middle ground, a large, modern university building with a grid-like facade is visible. To the right, there are several tall, thin trees, possibly weeping willows, with their branches hanging down.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serene and academic.

第三篇 奖励制度

安徽医科大学“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 评选办法（试行）

校学字〔20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构建高质量“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推进教育综合评价体系改革，强化实践育人工作，激励学生投身社会实践，增强社会责任，根据《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条例》（校教字〔2021〕6号）《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实施条例》（党学字〔2015〕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是我校实践育人的重要激励措施，是学校社会实践激励评价体系和学生奖助体系的重要组成，由校基金会“良医成长”计划专项和学校专项经费等出资设立，按照“以奖代补”原则，资助在学校暑期社会实践工作中表现优秀、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育人效果的实践团队。

第二章 评选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当年度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组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院级及以上立项的重点团队。

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资助额度为：校级及以上重点团队从校基金会“良医成长计划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中资助每队1万元；院级重点团队从学校社会实践专项经费中资助每队5000元。

第四条 申请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的团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顺利完成本年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院级及以上重点团队；
2. 校级及以上重点团队成员不少于15人，集中活动时间不少于7天；院级重点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集中活动时间不少于5天；
3. 团队实践期间坚守安全稳定底线，依法依规依规组织各项实践活动，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4. 团队实践活动成效好，项目实施结果经评审认定为优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

1. 团队或团队成员实践活动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者；



2. 团队或团队成员实践活动期间出现重大人身财产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者；
3. 因团队或团队成员在实践活动期间的不当行为，影响学校声誉者；
4. 经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领导小组认定不得申请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根据预算经费总额和组队情况确定名额，宁缺毋滥。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校团委负责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方案制定、实施，校级及以上重点团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与奖学金评审工作。学院社会责任教育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院级重点团队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的评审，并对本学院获得立项的校级团队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第七条 每年9月开学，院级及以上重点团队根据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递交《安徽医科大学**年度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申请表》，提出奖学金申请。

学院通过组织评审答辩、查阅材料和学生评议等形式对院级及以上重点团队的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院级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获奖名单、推荐校级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获奖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校团委备案审核。

校团委通过公开答辩、材料审核等形式组织评审，根据校级及以上重点团队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校级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候选团队，并与院级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的评审结果，一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经校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经审定的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获奖团队，学校发放证书和奖金予以资助。同年度获得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的学生，不影响其他奖学金的申请。

因参与教师课题并已报销全部费用的或已获得社会支持全额资助的

院级及以上重点团队，符合申请条件可参与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评审，获奖团队可获得荣誉表彰，但不再发放奖金资助。

符合申请条件的团队中如有成员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不影响团队申请参与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评审。团队若获奖，该成员不得享受荣誉表彰。

第四章 资金发放与使用

第九条 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根据经费来源由校基金会、团委和财务处等单位共同管理。校团委收集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获奖团队中负责财务管理学生的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申请发放。财务处负责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团队负责财务管理的学生。

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须全部用于获奖团队所有学生当年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开支，严禁铺张浪费。如有不足，可通过学院、指导教师课题经费、社会支持等形式予以补充。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评选和发放过程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监督和随机检查。参与评审和发放的相关人员须严格履行评审程序和财务管理等要求，及时、公平、公正审核、评定、发放，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和处理。

社会实践团队和团队成员应如实申报评选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评优资助资格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学生素质评定办法(试行)

党学字〔2018〕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科学合理的学生评价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立德树人、造就良医”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定是对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个方面表现的评价,其对象为我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含“5+3”一体化本科教育阶段)。

第二章 德育的评定

第三条 学生应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让爱国主义精神在心中牢牢扎根,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德育主要包括理想信念、道德品质、社会责任、法纪意识等内容。

(一) 理想信念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听党话、跟党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牢固增强“四个自信”,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二) 道德品质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弘扬“好学力行,造就良医”的校训精神,发扬“爱国爱民,献身人类健康”的光荣传统,秉承“兴国、奉献、仁爱”的育人理念,学会感恩、学会助人、学会谦让、学会宽容、学会自省、学会自律。

(三) 社会责任

有时代使命和责任担当意识,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努力的奋斗精神;有集体观念,融入、关心和服务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含学院、年级、班级)

组织的集体活动和劳动；顾全大局，热心为老师、同学和他人服务。

（四）法纪意识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其它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安徽医科大学章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培养自己的廉洁自律意识，严格执行纪律要求，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精神，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做“学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宣传者和践行者。

第四条 德育评定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两部分构成，基本分为 85 分。

第五条 德育评定的附加分包括奖励分和扣减分两部分。

奖励分：

序号	奖励分数	奖励原因
1	2-4 分	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课）成绩超过参评年级专业该门课程平均分者加 2 分，成绩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 25% 者再加 2 分。
2	10-20 分	个人或集体获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者（国家级加 20 分、省级加 15 分、市级加 10 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取最高分）。相关加分须经由年级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材料，审批核准且年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3	2-6 分	在实习中事迹突出，获院级以上“优秀实习生”荣誉称号者（院级加 4 分，校级加 6 分）；在专业见习或实习中，受服务对象或实习单位好评的，酌情加 2-4 分（年级辅导员、学院分管领导根据有关部门的意见、材料，经核准后方可加分）。
4	1-5 分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成绩突出，可酌情加分。

扣减分：

序号	扣减分数	扣减原因
1	扣减全部德育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或其它法律法规，损害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2	20-35 分	受行政或党纪、团纪处分者，其相应扣分为：警告者扣 20 分，严重警告者扣 25 分，记过者扣 30 分，留校（或留党留团）察看处分者扣 35 分（在同一起违纪事件中，同时受行政、党纪或团纪处分者，以上各项不累加，只扣最高分）。

序号	扣减分数	扣减原因
3	5分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每1次扣5分。可累计扣分。
4	1-2分	每旷课1学时（受违纪处分者按第2条规定扣分）或无故不参加早读1次扣1分；上课迟到或早退2次扣1分；政治学习或规定的集体活动无故缺席1次扣2分。可累计扣分。
5	1-10分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每1次扣10分，其它违反《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扣分（受违纪处分者按第2条规定扣分）。可累计扣分。
6	1-10分	实习期间，违反相关纪律规定者，视情节轻重扣分（受违纪处分者按第2条规定扣分）。可累计扣分。
7	1-10分	有扰乱公共秩序，损坏公物，打砸物品；酗酒，在校内禁烟场所吸烟；打架，违背公共道德，不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影响校园秩序稳定等错误行为1次者，视情节轻重扣分（受违纪处分者按第2条规定扣分）。可累计扣分。
8	30分	在评奖评优和助学金评定等申报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欺骗组织，扣30分。
9	30分	考试（含考查、见实习总结考核、小论文、实验报告、毕业论文）作弊扣30分。

第三章 智育的评定

第六条 学生应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培养优良的学风，把学习作为第一责任，刻苦钻研，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重视学习深度，既扎实打牢基础，又拓宽知识领域，注重跟踪前沿知识和研究，善于奇思妙想，强化创新思维，增强创新创造能力；恪守学术道德和学风规范。

第七条 智育评定的指标主要是考试成绩与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科技学术和创新创业”项目两方面。其评定分由基本分和项目附加分两部分构成。

第八条 智育评定的基本分分为在校学习期间和毕业实习期间两类。

（一）在校学习期间的智育评定基本分：按每学期必修课实际考试课科目首次成绩的平均值计算。

（二）毕业实习期间的智育评定基本分：由毕业考试（或毕业论文）、技能考核和出科考试三项（或二项）成绩，每项成绩按比例计算后之和构成。比例参照教务处对上述三项（或二项）在毕业实习阶段成绩中所

占百分比的规定，进行折算。

(三) 四年或五年的智育评定基本分总成绩中，在校学习期间的智育成绩占 70%，实习期间的智育成绩占 30%。

(四) 补考、重修者成绩按补考或重修前分数统计，因公缓考者成绩按缓考实际成绩统计，其它原因缓考者成绩按缓考后分数 $\times 0.8$ 统计。

第九条 智育项目附加分为：

序号	奖励分数	奖励原因
1	5-11 分	在省级以上（不含省级）课外科技活动或评比、大学生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专业技能类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或第一、二、三名）者，分别记 10、7、5 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等奖的每名队员加分同个人项目加分。以上各项不同类型项目可累加；同类型项目不累加，且不与第 2、第 3、第 4 项中同类型项目累加，只记最高分）。负责人另加 1 分。
2	3-8 分	在省级课外科技活动或评比、大学生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专业技能类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或第一、二、三名）者，分别记 7、5、4 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等奖的每名队员分别记 5、4、3 分。以上各项不同类型项目可累加；同类型项目不累加，且不与第 3、第 4 项中同类型项目累加，只记最高分）。负责人另加 1 分。
3	2-6 分	获校级课外科技活动或评比、大学生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专业技能类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或第一、二、三名）者，分别记 5、4、3 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等奖的每名队员分别记 4、3、2 分。以上各项不同类型项目可累加；同类型项目不累加，且不与第 4 项中同类型项目累加，只记最高分）。负责人另加 1 分。
4	0.5-4 分	参加校级课外科技活动或评比、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专业技能类比赛，每次记 0.5 分（集体项目每名队员积分同个人项目积分），加满 3 分为止。负责人另加 1 分。
5	0.5-2 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业训练、创业讲座、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每次记 0.5 分，加满 2 分为止。
6	0.2-1 分	参加校级学生社团、学院、年级组织的各类创业训练、创业讲座、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培训等创新创业活动，每次记 0.2 分，加满 1 分为止。
7	1-4 分	获得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的，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 分，校级加 1 分。项目主持人另加 1 分。
8	12 分	发表 SCI 或 SSCI 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每次记 12 分。

序号	奖励分数	奖励原因
9	1-5分	在CSCD、CSSCI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5分；在中文核心期刊、CSCD扩展版、CSSCI扩展版、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3分；在其他CN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1分。
10	4分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50分以上，或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者加4分（只加一次）。
11	5-10分	参加中、高级口译考试，中级合格者加5分，高级合格者加8分；参加雅思考试，单项不低于6分前提下，总分6分以上者加5分，6.5分以上者加10分；参加托福考试，口语写作不低于24分、听力口语不低于20分前提下，92分以上者加5分，100分以上者加10分；参加GRE考试，写作不低于4分前提下，300分以上者加5分，320分以上者加10分。以上各项均以首次成绩为准，且只取最高分。
12		考查课通过1门加1分，没通过不加分。

备注：1、上述学术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安徽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共同作者单位。

第四章 体育的评定

第十条 学生应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进行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第十一条 体育评定的指标包括体育课成绩（仅限一、二年级）、健康状况、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课外体育活动四方面。健康状况即具有强健的体质，能适应紧张的学习生活，病假不超过二周（体育运动中受伤除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锻炼效果的监测；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含早操（仅限一年级），早锻炼，运动会和其它群体体育竞赛的参与情况。

第十二条 学期体育评定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两部分构成，一、二年级基本分为体育课成绩，无体育课年级基本分为85分；学年体育基本分中，两学期体育基本分的平均分占50%，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得分占50%。

第十三条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学年体育成绩评定为不及格。体质健康测试不及格者，不得参与评奖评优。

第十四条 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

原因免修体育课或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在积极参与力所能及的体育活动（如棋类运动等）前提下，体育课成绩按参评班级体育课的平均成绩（一、二年级）或85分（无体育课年级）计算；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按参评班级体质健康测试平均成绩计算，仍可参加评奖与评优。

第十五条 体育评定的附加分包括奖励分和扣减分两部分。

奖励分：

序号	奖励分数	奖励原因
1	5-14分	获省级以上（不含省级）体育比赛前八名者分别加14、12、10、8、8、6、6、5分（集体项目前八名每名队员加分同个人项目加分。以上各项不累加，也不与第2、第3项累加，只取最高分）。
2	3-9分	获省级体育比赛前八名者分别加9、7、6、5、4、3、3、3分（集体项目前八名每名队员分别加8、6、5、4、3、3、3、3。以上各项不累加，也不与第3项累加，只取最高分）。
3	2-7分	获校级体育比赛前六名分别加7、6、5、4、3、2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名的每名队员分别加5、4、3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4	3-10分	破校、省、国家级运动会记录者，校级加3分，省级加6分，国家级加10分（可与第1、2、3项累加）。
5	4分	参加国家级运动会者（可与第1项累加）。
6	8-10分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优秀者加10分，良好者加8分。
7	2-3分	参加校运动会或其他校、院体育比赛者（比赛有名次者按第3项加分，两项取最高分）。
8	0.5-1.5分	参与校运动会相关组织、协调或服务者，依据分工酌情加分。
9	1-2分	参加太极拳比赛获奖者参照1-3项执行，未获奖者加1分，太极拳教学训练团的成员再加1分。
10	1分	校运动队成员只加1分。

扣减分：

序号	扣减分数	扣减原因
1	1-4分	每周课外体育活动不得少于3次，每次不得少于半小时，否则酌情扣分。
2	1-2分	一年级每旷操1次扣2分，迟到1次扣1分。可累计扣分。
3	1-6分	违反体育比赛纪律或比赛时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

第五章 美育的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应不断积淀文化底蕴，提升文化素养，加强人文科

学艺术类知识的学习，善于发现美、追求美、创造美，不断提高自己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做到积极向上、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第十七条 美育评定主要包括心理品质、人文素养、审美情趣、职业情操和文化实践等内容。

(一) 心理品质

真诚谦逊，积极进取，自强不息，仁爱向善，心胸宽阔，随和乐观，人际关系和谐，拥有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 人文素养

重视文史哲等人文社科知识的学习，拥有深厚的人文情怀和宽阔的视野，见贤思齐，争当首善，有同情心、耐心、细心、责任心。

(三) 审美情趣

具备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能感受并欣赏生活、自然、艺术和科学中的美，积极参加艺术实践活动，善于进行艺术表现；树立医学审美观念，培养医学职业审美素质。

(四) 职业情操

具有奉献、仁爱精神，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专业精神，团结互助的团队精神；专业见习和实习（实践）中善于沟通，举止文明，关爱服务对象。

(五) 文化实践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建设，积极投身校内外文化活动，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较强，善于破解学习、生活中的难题，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

第十八条 美育评定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两部分构成。基本分为积极参加校“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寝室创建者 40 分，积极参加校内文明课堂、文明图书馆、文明餐厅、文明实验室等校园文明创建者 40 分。

第十九条 美育评定的附加分包括奖励分和扣减分两部分。

奖励分：

序号	奖励分数	奖励原因
1	0.5-5 分	在校报、《安医青年》或者在其它校内外刊物或学校官微、安医青年之声、学校易班等新媒体上发表文章者，可视质量每篇酌情加 0.5-1 分，加满 5 分为止。
2	1-5 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活动或人文素质活动（包括阅读“经典”活动、观看学校组织播放的视频或电影并提交观后感），每参加一次加 1 分，加满 5 分为止。

序号	奖励分数	奖励原因
3	5-10分	获省级以上(不含省级)文艺比赛(含歌舞剧、琴、棋、书、画、读书创作活动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10、7、5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等奖的每名队员加分同个人项目加分。以上各项不累加,也不与第4、第5项累加,只取最高分)。
4	3-7分	获省级文艺比赛(含歌舞剧、琴、棋、书、画、读书创作活动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7、5、4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等奖的每名队员分别加5、4、3分。以上各项不累加,也不与第5项累加,只取最高分)。
5	2-5分	获校级文艺比赛(含歌舞剧、琴、棋、书、画、读书创作活动等)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5、4、3分(集体项目第一、二、三等奖的每名队员分别加4、3、2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6		选修课程合格者,每通过一门加1分。
7	0.5-8分	学生寝室每获得校“周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寝室、“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寝室、“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寝室表彰,寝室成员1次分别加0.5分、2分、8分。以上各项不重复加分,最高只取8分。
8	1-2分	参与学校各类社团活动,学院、年级活动(含演讲、朗诵、辩论、英语风采大赛等)者,酌情加分。获校级名次者按第5项加分,两项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
9	2-4分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医学》课成绩超过参评年级专业该门课程平均分者加2分,成绩排名在本年级专业前25%者再加2分。

扣减分:

序号	扣减分数	扣减原因
1	2分	在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实验室、会馆等场所(包括观看视频、电影、演出等)不讲文明,受学院批评教育者,每1次扣2分。可累计扣分。
2	1分	在学校“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寝室创建活动中,被批评教育的,寝室每名成员每1次扣1分。可累计扣分。

第六章 劳育的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应弘扬劳动精神,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理念,努力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培养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第二十一条 劳育评定主要包括劳动精神、劳动实践等内容。

(一) 劳动精神

热爱劳动，踏实肯干，自觉养成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优良品质，自觉遵守社会实践、实习等劳动纪律，勤俭节约，尊重他人劳动和劳动成果，以劳动磨练意志，锻炼能力，创造未来。

（二）劳动实践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认真参加教学、科研实践活动和见习实习，积极参加校园义务劳动，保持个人卫生以及个人所处环境的整洁干净，主动维护校园清洁。假期参加家务劳动。

第二十二条 劳育评定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两部分构成。基本分评定分为参加假期社会实践者，优秀 40 分，合格 38 分，不合格需要限期整改者 35 分，不参加者作零分处理；打扫个人和宿舍卫生、维护公共场所和校园环境整洁干净者，优秀 45 分，合格 43 分，不参加者作零分处理。学校规定不要求参加社会实践者，基本分为 35 分。

第二十三条 劳育评定的附加分包括奖励分和扣减分两部分。

附加分：

序号	奖励分数	奖励原因
1	3-7 分	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事迹，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者（国家级加 7 分、省级加 5 分、校级加 3 分。集体获奖，成员酌情加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2	3-10 分	个人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有突出事迹，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者（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7 分、校级加 3 分。集体获奖，成员酌情加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3	3-10 分	个人在学雷锋活动中有突出事迹，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者（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7 分、校级加 3 分。集体获奖，成员酌情加分，以上各项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4	0.5-5 分	全年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学雷锋等活动，每次 0.5 分，加满 5 分为止。
5	1-3 分	自觉参加班级、宿舍的日常性劳动卫生活动以及保持个人卫生表现优秀的，8 人间成员 3 分，6 人间成员加 2 分，4 人间成员加 1 分。
6	4 分	假期主动承担家务劳动的加 4 分。

扣减分：

序号	扣减分数	扣减原因
1	10 分	假期社会实践通知整改后仍不合格者扣 10 分。
2	2 分	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劳动活动扣 2 分。
3	0.5-5 分	在公共场所不讲卫生和纪律，有不收送餐盘、随意置留或丢弃垃圾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满 5 分为止。

序号	扣减分数	扣减原因
4	1-3分	在见习实习中,拈轻怕重,造成不良影响;或不遵守劳动纪律,有迟到、早退等行为的,酌情扣分。
5	1-3分	无故不参加班级、宿舍的日常性劳动卫生活动扣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第七章 评定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 综合素质评定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组织实施,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客观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依据学生的参与程度、实际表现,评定的程序是学生自评、班级初审、辅导员审核,学院党委(党总支)评定,学生主管部门监管。

(一) 学生自评

每名学生必须按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内容进行自我评定,其中学年智育基本分成绩的计算方式为全年考试课程总成绩 \div 课程门数。按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各项分数,连同加分依据和个人本学期的总结(不少于1000字)交班级评定审议小组审议,德育分由班级团支部书记负责汇总,智育分由学习委员负责汇总,体育分由体育委员负责汇总,美育分由文艺委员负责汇总,劳育分由劳动生活委员负责汇总。各年级可根据统一表格内容自行制定明细自测表格。

(二) 班级评定

各班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审议小组(实习同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实习队为单位成立审议小组),由班、团或实习队的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不少于班级(实习队)人数的10%;年级辅导员指导审议小组开展工作,班长担任审议小组组长负责审议工作。审议小组的任务是负责审议,核准各项项目及分数,并将结果连同加分依据报年级辅导员。

(三) 辅导员评定

辅导员全面复审各小班评定结果。一、二年级还要在学业、学术表现方面充分征求班主任意见,复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在年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必须公布校学生处监督电话。公示结束后,对结果无异议的,学生本人应签字确认。对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布之日起三日内提出,由辅导员召集班级评定评议小组复审,如确有错漏,应予即时更正。公示环节结束后报学院审核,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审定,其中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巢湖临床医学院要



经院党委会审定。审定后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以党委（总支）为单位，经由学院党委（总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总支）的公章后，集中报送各年级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五个单项评定分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学工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综合素质评定每学期进行一次，开学后两周内完成。

第八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综合素质评定成绩将作为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就业单位的重要依据。在智育评定基本分相同前提下，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项目附加分后总成绩高者优先考虑各类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推荐就业单位等。

第二十八条 奖学金以智育评定基本分成绩为主要依据（必修课中的考查课均须合格或 60 分及以上），同时需满足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附加分后总成绩达到一定的要求（另行规定）。

第九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按照学校相关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参与审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員，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要求，及时、客观、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党委学工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 11 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

校学字〔2020〕8号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 11 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0年9月修订）

2. 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0年9月修订）

3. 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0年9月修订）

4. 安徽医科大学“张锡祺奖学金”评定办法（2020年9月修订）

5. 安徽医科大学“徐叔云奖学金”评定办法（2020年9月修订）

6. 安徽医科大学“启航奖学金”评定办法（2020年9月修订）

7. 安徽医科大学“学习进步奖”评定办法（2020年9月修订）

8. 安徽医科大学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张锡祺专项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2020年9月修订）

9. 安徽医科大学“国元证券奖助学金”评定办法（2020年9月修订）

10. 安徽医科大学“万朗助学金”评定办法（2020年9月修订）

11. 安徽医科大学“金汇育才计划”管理办法（2020年9月修订）

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生普通本科阶段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6、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言行举止文明礼貌；
- 7、评定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奖学金时，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通过分数；
- 8、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在校期间成绩优异，学年智育基本分成绩位于本年级专业的前三名（且位于年级专业的前10%）；德、体、美、劳四项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位列本年级专业的前10%。智育基本分成绩及德、体、美、劳四项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

核盖章确认。

9、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10、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社会公益活动；

11、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及以上（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12、同等条件下获得过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者优先。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 2、受学院或学校纪律处理或组织处理者；
- 3、上学年各门考试、考查课有不及格者；
- 4、上学年学校规定的社会责任学分未完成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名额及时间安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第七条 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内各项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在安徽省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范围内，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本科生人数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2、符合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并撰写个人先进事迹材料，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

3、各学院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的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名单及事迹材料后进行审核，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提交学校国家奖学金校内评审委员会和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后报教育厅。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发放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共同管理。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拟定全校获奖学生名单，收集学生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并发放奖励证书，记入学生档案；财务处统一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奖学金。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学校监察部门负责对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金发放进行全程监督，并于每学年不定期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进行随机检查。

第十一条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員，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12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校学字〔2019〕3号）中的附件1同时废止。

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自强、自尊、自爱，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使之成为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普通本科



阶段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临床医学（农村免费定向生）不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7、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8、评定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奖学金时，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通过分数；
- 9、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学年综合素质评定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优秀，智育基本分成绩排名位列本年级专业数的前 20%，德体美劳四项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位列本年级专业学生数的前 40%；
- 10、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及以上（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 11、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生活俭朴、勤俭节约，原则上在当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范围内，特困生优先；
- 12、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 2、受学院或学校纪律处理或组织处理者；
- 3、生活中有铺张浪费行为者；
- 4、上学年各门考试、考查课有不及格者；
- 5、上学年学校规定的社会责任学分未完成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名额和时间安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学校校内各项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递交《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在安徽省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范围内，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2、符合资助基本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年级递交申请表，经年级评议小组评议推荐，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

3、各学院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获奖名单及事迹材料后进行审核，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评审委员会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后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资金管理 with 发放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共同管理。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拟订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发放奖励证书，收集学生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并发放奖励证书，记入学生档案；财务处统一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奖学金。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九条 学校监察部门负责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人员评选、资金发放进行全程监督，并于每学年不定期对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随机检查。

第十条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



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員，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12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校学字〔2019〕3号）中的附件2同时废止。

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和安徽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标准、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资助标准分三个档次，一档每人每年4000元、二档每人每年3000元、三档每人每年2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5+3”一体化专业本科阶段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临床医学（农村免费定向生）不参加国家助学金评定。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思想端正，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勤奋、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6. 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生活俭朴、勤俭节约，原则上是在当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范围内的学生，特困生优先；
7. 能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助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者；
2. 受学院或学校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者；
3. 有酗酒、网络成瘾等不良行为者；



4. 生活奢侈与铺张浪费者；
5. 未完成学校规定的社会责任学分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名额和时间安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递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1. 在安徽省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额范围内，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情况将各资助档次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2. 符合资助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书面申请；

3. 各年级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及资助档次评议，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本学院；

4. 各学院在国家助学金各档次分配名额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后进行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建议名单，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常委会集体审议，审议后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发放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共同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拟订全校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收集学生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财务处负责通过学生银行卡原则上按月将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学校监察部门负责对获国家助学金的人员评选、资金发放进行全程监督，并于每学年不定期对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随机检查。

第十一条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助学金并取消资助资格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員，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12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校学字〔2019〕3号）中附件3同时废止。

安徽医科大学“张锡祺奖学金”评定办法

张锡祺（1898-1960），男，福建惠安人，我国著名眼科专家，安徽高等医学教育的先驱。毕业于日本千叶医科大学，1927年在台湾开设光华眼科医院，积极参加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斗争。1930年创办上海光华眼科医院，抗战胜利后，任东南医学院院长。1949年底东南医学院迁至安徽，他把光华眼科医院和另一所分院的全部财产捐献国家，于1951年应邀出任安徽医学院院长。上世纪50年代初被评为一级教授。曾担任中国农工民主党安徽省主委。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为第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还曾担任过中科院安徽分院副院长。有《眼底病图谱》等著作及论文存世。

为纪念张锡祺教授，弘扬“兴国、奉献、仁爱”的育人理念，激励广大学子刻苦学习，开拓创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设立“张锡祺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来源

“张锡祺奖学金”由三部分构成：从学校每年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款项；自1986年10月建立的“张锡祺奖学金”基金会接受的所有现金捐赠；自本办法出台后的社会各界对张锡祺奖学金的现金捐赠。

二、评定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在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 （七）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
- （八）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善于思考，积极实践；
- （九）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文体活动及公益劳动；
- （十）评定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奖学金时，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通过分数；
- （十一）参评学年个人在年级内综合素质评定成绩须同时满足以下

两个条件：① 智育评定基本分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50%；② 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60%；奖学金最终等次根据个人智育基本成绩在年级内排名来确定；

（十二）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评定：① 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② 有考试或考查课成绩不及格的；③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的（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十三）本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三、授奖名额、比例和奖励方式

（一）“张锡祺奖学金”设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其中“张锡祺特等奖学金”为学校最高荣誉；

（二）奖励方式：“张锡祺特等奖学金”40人，每生每年4000元，“张锡祺一等奖学金”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3%，每生每年1200元，“张锡祺二等奖学金”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8%，每生每年800元，“张锡祺三等奖学金”比例为参评学生人数的12%，每生每年600元；同时颁发证书。

四、评定程序

“张锡祺特等奖学金”“张锡祺一等奖学金”、“张锡祺二等奖学金”、“张锡祺三等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备查。

五、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員，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12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校学字〔2019〕3号）中附件4予以废止。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徐叔云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缅怀我国著名药理学家、抗炎免疫和临床药理学创始人之一、安徽医科大学原校长、博士生导师徐叔云教授，弘扬“好学力行，造就良医”的校训精神，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设立“徐叔云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在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 (七)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
- (八)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善于思考，积极实践；
- (九)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文体活动及公益劳动；
- (十) 评定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奖学金时，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通过分数；
- (十一) 参评学年个人在年级内综合素质评定成绩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 智育评定基本分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 50%；② 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 60%；奖学金最终等次根据个人智育基本成绩在年级内排名来确定；

- (十二)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评定：
 - ① 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 ② 参评学年有考试或考查课成绩不及格的；
 - ③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的（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 (十三) 本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二、授奖名额和奖励方式

- (一) “徐叔云奖学金”授奖名额每年视基金增值情况确定；
- (二) 奖励方式：“徐叔云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同时颁发证书。

三、评定程序

“徐叔云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备查。

四、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員，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12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校学字〔2019〕3号）中的附件5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启航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倡导优良校风学风，激励大学新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大学新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设立“启航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在我校注册的本科全日制一年级学生；
-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 (七)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
- (八)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善于思考，积极实践；
- (九)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文体活动及公益劳动；
- (十) 第一学期个人在年级内综合素质评定成绩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 智育评定基本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 50%；2. 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 60%。其中，奖学金最终等次根据个人智育基本成绩在年级内排名来确定；
- (十一)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及以上（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 (十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评定：

①自入校以来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②第一学期有考试或考查课成绩不及格的。

二、授奖比例和奖励方式

(一) “启航奖学金”授奖比例约占全校新生总数的 25% 以内。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比例分别为新生人数的 5%，10%，10%；

(二) 奖励方式：一等“启航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 元，二等“启航奖学金”每生每年 400 元，三等“启航奖学金”每生每年 300 元；同时颁发证书。

三、评定程序

“启航奖学金”的评定由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评审，学院评审结

果即为终审结果，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查。

四、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員，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12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校学字〔2019〕4号）中附件6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学习进步奖”评定办法

为促进优良学风建设，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设立“学习进步奖”并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在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进步显著，参评学年本人智育评定基本分成绩排名必须较上一学年提高参评年级人数 10% 以上的名次；
- (七)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评定：
 - ① 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 ② 参评学年有考试或考查课成绩不及格的。
 - ③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的（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 (八) 本奖项与其他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二、授奖比例和奖励方式

- (一) “学习进步奖”授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专业学生数的 10%；
- (二) 奖励方式：“学习进步奖”奖金金额为每生每年 400 元，同时颁发证书。

三、评定程序

“学习进步奖”的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评审，学院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备查。

四、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員，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

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本奖项不作为评优和发展党团员的获奖荣誉依据。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12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校学字〔2019〕3号）中的附件7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张锡祺专项 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鼓励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民族团结，特设立“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张锡祺专项奖学金”，并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评定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在我校注册的新疆籍少数民族本科全日制学生；
-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
-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 学习勤奋、刻苦，参评学年本人智育及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均位于本年级专业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前 50% 以内；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评定：
 1.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
 2. 有损民族团结的言论或行为；
 3.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的（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二、授奖比例和奖励方式

- (一) 授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年级专业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数的 40%；
- (二) 奖金金额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同时颁发证书。参评学生如获得其他高于本金额的奖学金，原则上不再参评本奖学金。

三、评定程序

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张锡祺专项奖学金的评定由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评审，学院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备查。

四、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

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12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校学字〔2019〕3号）中的附件8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国元证券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激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我校捐资设立“国元证券奖助学金”。

一、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且当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巢湖临床医学院临床医学（农村免费定向生）专业全日制学生。
-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 (七)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
- (八)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善于思考，积极实践；
- (九) 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文体活动及公益劳动；
- (十)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综合素质评定智育成绩优秀，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60%，评定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奖学金时，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通过分数；硕士研究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通过分数；
- (十一)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及以上（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 (十二) 本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 (十三)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者无参评资格：
 - ① 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 ② 有考试或考查课成绩不及格的。

二、评定程序

“国元证券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备查、授奖名额和奖励标准。

- (一) “国元证券奖学金”授奖名额每年100名，由学生处提出名

额分配方案。

(二) 奖励标准：每生 3000 元 / 年。

三、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 12 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校学字〔2019〕4 号）中附件 9 同时废止。

五、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万朗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安徽万朗集团出资设立万朗助学金。

第二条 万朗助学金为期三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万朗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二章 标准、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万朗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含“5+3”一体化专业本科阶段）中生源地为亳州、阜阳地区的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万朗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

第五条 申请万朗助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勤奋、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6. 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生活俭朴、勤俭节约，原则上是在当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范围内的学生；
7. 能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万朗助学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者；
2. 受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纪律处分者；
3. 有酗酒、网络成瘾等不良行为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万朗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评选 20 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同一学年内，获得万朗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不可再申请其他助学金。

第七条 学生根据万朗助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递交《万朗助学金申请表》。

第八条 万朗助学金的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评审，学院评定结果即为终审结果，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备查。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发放

第九条 万朗助学金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共同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拟订全校获万朗助学金学生名单，收集银行卡号；财务处负责通过银行卡按月将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获万朗助学金的人员评选、资金发放进行全程监督，并于每学年不定期对获得万朗助学金的学生进行随机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除追回已发助学金并取消资助资格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等12类奖助学金评选文件的通知》（校学字〔2019〕3号）中的附件12同时废止。



安徽医科大学“金汇育才计划”管理办法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人才，安徽省金汇发展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金汇教育基金会”）在我校实施“金汇育才计划”。为做好此项工作，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安徽医科大学“金汇育才计划”管理办法。

一、自 2017 年起，金汇教育基金会在我校临床医学（农村定向生）学生中实施“金汇育才计划”，资助我校临床医学（农村定向生）2014 级、2015 级、2016 级、2017 级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和全校 13 名孤儿本科大学生完成学业（以下简称“受助生”）。计划为期 4 年，每年在临床医学（农村定向生）上述四个年级中各资助 25 名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位受助生每学年人民币 3000 元。在校期间每年评选一次，直至 2017 级学生毕业。

二、金汇教育基金会负责筹措资金，按期足额向受助生拨付援助款项，并与校方保持密切联系。我校巢湖临床医学院负责按条件推选受助生，按期足额向受助生发放援助款项，并加强对受助生的管理，向金汇教育基金会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确保“金汇育才计划”顺利实施。

三、“金汇育才计划”临床医学（农村定向生）受助生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思想端正，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勤奋、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六）学习刻苦，成绩良好，乐于助人，勇于奉献，自立自强，励志成才，评选时前一学年各科成绩未经重修仍不及格现象（新生无此要求）；
- （七）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热心公益，身心健康；
- （八）诚实守信，能按照定向协议服务基层并做出纸质承诺；在校期间无违纪现象。

四、受助生的评选工作定于每年 10 月份开展。学校向在校学生介绍金汇教育基金会及“金汇育才计划”，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评审，学院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结果报学生处及金汇教

育基金会备案。其后，每年10月底以前各学院完成对受助生和孤儿进行资助情况复审工作，学院将复审情况和受助学生两学期的学习成绩报金汇教育基金会备案。

五、金汇教育基金会在收到受助生信息或接校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规定资助款项转入学校银行账户，学校向金汇教育基金会开出相应收据。

六、学校在收到金汇教育基金会的资助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按标准分学期发放给受助生。

七、校方每学年召开一次受助生座谈会，听取汇报和意见，届时邀请金汇教育基金会代表参加。学校对“金汇育才计划”工作进展及成效，实施年度总结报告制度。本计划实施结束时，校方对四年资助整体情况作出总结报金汇教育基金会。

八、《安徽医科大学“金汇育才计划”管理办法》（校学字〔2017〕5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安徽医科大学“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等 11 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校学字〔2021〕12号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安徽医科大学“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等 11 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安徽医科大学“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2. 安徽医科大学“恩康济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3. 安徽医科大学“立方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4.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亿帆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5. 安徽医科大学“亿帆创新创业项目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6.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医科技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7. 安徽医科大学“良医成长计划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8. 安徽医科大学“鸿秀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9.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普盛医疗十佳自强之星”评选办法（试行）
10.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爱尔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11.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医科技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安徽医科大学
2021年11月26日

安徽医科大学“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鼓励引导广大学子刻苦学习，勇攀医学高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护佑人民健康的大国良医。安徽医科大学通过社会捐款设立“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评定发放原则，现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二、评定条件及资格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够以身作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六）具有创新精神、勤于思考、主动实践、学习刻苦、成绩优异；
- （七）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文体活动及公益劳动；
- （八）评定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奖学金时，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通过分数；
- （九）参评学年个人在年级内综合素质评定成绩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智育评定基本分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 50%；
 - 2、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 60%；
- （十）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 （十一）本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 （十二）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者无参评资格：
 - 1、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 2、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
- 3、其他无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奖励名额及奖励标准

- (一) 奖励名额：“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授奖名额每年 330 名。
- (二) 奖励标准：每生 4000 元 / 年。

四、评定程序

“良医成长计划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具体评定程序为：

- (一) 校学生处根据各学院本科生人数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 (二)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在年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
- (三) 各学院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通过后，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及校基金会统一备案备查。

五、纪律要求

学院、辅导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如造成不良影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办法修订由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人民医院等 3 家附属医院及校学生处共同研究确定，由校学生处具体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恩康济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鼓励引导广大学子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恩康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特捐资设立“恩康济奖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评定发放原则,现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恩康济奖学金”资金来源于恩康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分三年向校教育基金会捐赠:第一年捐赠10万元,第二年捐赠15万元,第三年捐赠15万元。

二、参评对象

我校注册的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及基础医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三、评定条件及资格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够以身作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六)具有创新精神、勤于思考、主动实践、学习刻苦、成绩优异;
- (七)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文体活动及公益劳动;
- (八)评定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奖学金时,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通过分数;
- (九)参评学年个人在年级内综合素质评定成绩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智育评定基本分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50%;
 - 2、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60%;
- (十)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 (十一)本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十二)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者无参评资格；

- 1、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 2、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
- 3、其他无参评资格的情况。

四、奖励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 奖励名额：第一年共 40 名，其中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 名，基础医学院 20 名；第二年共 60 名，其中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40 名，基础医学院 20 名；第三年共 60 名，其中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40 名，基础医学院 20 名。

(二) 奖励标准：每生 2500 元 / 年。

五、评定程序

“恩康济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具体评定程序为：

- 1、校学生处将名额分配到相关学院；
- 2、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
- 3、各学院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通过后，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及校基金会统一备案备查。

六、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如造成不良影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七、本办法修订由恩康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校学生处共同研究确定，由校学生处具体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立方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学生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要求,双方协商设立“立方奖学金”,奖励我校优秀学生。为做好此项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我校当年评选的“十佳研究生”及“十佳本科生”。

二、奖励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奖励名额:每年20名;

(二)奖励标准:每生6000元/年。

三、评定程序

“立方奖学金”获得者为我校当年评选的“十佳研究生”及“十佳本科生”,当年“十佳研究生”及“十佳本科生”评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校基金会根据评定结果将奖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四、效果评估

受助满一年后,学生撰写个人发展报告,学院审核后汇总学生,提交至校基金会和捐赠方。

五、本办法由校学生处及研工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亿帆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为激励引导广大学子刻苦学习，勇攀医学高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护佑人民健康的大国良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特捐资设立本科生“亿帆奖学金”。根据协议要求和捐赠方意愿，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评定原则，现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二、评定条件及资格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够以身作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六）具有创新精神、勤于思考、主动实践、学习刻苦、成绩优异；
- （七）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文体活动及公益劳动；
- （八）评定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奖学金时，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通过分数；
- （九）参评学年个人在年级内综合素质评定成绩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智育评定基本分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 50%；
 - 2、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 60%；
- （十）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 （十一）本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 （十二）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者无参评资格：
 - 1、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 2、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
- 3、其他无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奖励名额及奖励标准

- (一) 奖励名额：每年 100 名。
- (二) 奖励标准：每生 4000 元 / 年。

四、评定程序

“亿帆奖学金”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具体评定程序为：

- 1、校学生处根据各学院本科生人数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 2、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
- 3、各学院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通过后，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备查。校基金会根据评定结果将奖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五、效果评估

受助满一年后，学生撰写个人发展报告，学院审核后汇总学生，提交至校基金会和捐赠方。

六、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如造成不良影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辅导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医科大学“亿帆创新创业项目奖学金” 评选办法（试行）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激励更多的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捐资设立“亿帆创新创业项目奖学金”。根据协议要求和捐赠方意愿，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评定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数额及标准

创新创业项目培育奖金每年 32 万元，奖励创新创业兴趣小组 160 个，奖励标准为 2000 元 / 个。

二、申请对象

安徽医科大学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立项条件

1、在学院的组织下，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兴趣小组申报亿帆创新创业项目。小组由 3-5 名学生组成，鼓励学生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多民族融合组队。

2、根据学校发布的亿帆创新创业项目申报指南，撰写项目申报书，自主开展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等工作。

3、创新创业项目小组须聘请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可为我校有创新创业经验的高年级本科生、研究生或校外教师、专家担任。

（二）申请奖励条件

1、学院组织评审立项后，按期完成项目结题和验收。

2、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有一定研究成果方可申请。

四、奖励方式

奖励基金在创新创业学院组织项目成果专家组审核合格后由学校统一发放。

五、评选程序

（一）符合申请立项条件的项目，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分配指标，由学院按期组织评审立项，立项结果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二) 符合申请奖励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小组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由各学院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校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三) 校创新创业学院审核通过后，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定。

(四) 校基金会根据评定结果将奖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六、有关要求

1、在学院的指导下，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

2、奖励基金须根据小组成员工作情况进行分配，不得平均分配。

七、本办法由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本评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医科技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为激励引导广大学子刻苦学习，勇攀医学高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护佑人民健康的大国良医，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我校特捐资设立“国医科技奖学金”。根据协议要求和捐赠方意愿，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评定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我校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医学信息工程专业、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卫生管理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护理学院及法学院（法学专业）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二、评定条件及资格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够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六）具有创新精神、勤于思考、主动实践、学习刻苦、成绩优异；
- （七）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文体活动及公益劳动；
- （八）评定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奖学金时，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通过分数；
- （九）参评学年个人在年级内综合素质评定成绩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智育评定基本分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 50%；
 - 2、德、体、美、劳加上智育附加分总成绩排名位列参评学生数的前 60%；
- （十）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十一) 本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十二)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者无参评资格:

- 1、违反校纪校规, 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的;
- 2、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
- 3、其他无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奖励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 奖励名额: 每年 93 名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8 名、卫生管理学院 28 名、护理学院 28 名、法学院 9 名);

(二) 奖励标准: 每生 4000 元/年。

四、评定程序

“国医科技奖学金”由相关学院负责评审, 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具体评定程序为:

1、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 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 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

2、相关学院进行初审,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通过后, 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备查。校基金会根据评定结果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六、效果评估

受助满一年后, 学生撰写个人发展报告, 学院审核后汇总学生, 提交至校基金会和捐赠方。

七、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 不能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 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 不得草率武断, 如造成不良影响, 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员, 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 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八、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医科大学“良医成长计划助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子健康成长，激励受助学生树立自立自强意识、培养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发挥资助育人实效。安徽医科大学通过社会捐款设立“良医成长计划助学金”，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评定的原则，现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

二、评定条件及资格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勤奋、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生活俭朴、勤俭节约，原则上是在当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范围内的学生；
- （七）能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八）本助学金与其他助学金不重复享受；
- （九）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者无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者；
 - 2、受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纪律处分者；
 - 3、有酗酒、网络成瘾等不良行为者；
 - 4、其他无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资助名额及资助标准

- （一）资助名额：“良医成长计划助学金”授奖名额每年 300 名。
- （二）资助标准：每生 2000 元 / 年。

四、评定程序

“良医成长计划助学金”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具体评定程序为：

- (一) 校学生处根据各学院本科生人数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 (二)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 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 在年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
- (三) 各学院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通过后, 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及校基金会统一备案备查。

五、纪律要求

学院、辅导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 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 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 不能弄虚作假, 一旦查实, 除追回已发的助学金外, 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 不得草率武断, 如造成不良影响, 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办法修订由安徽医科大学附属阜阳人民医院等 3 家附属医院及校学生处共同研究确定, 由校学生处具体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鸿秀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精准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安徽医科大学离休干部浦海鸿和夫人黄景秀在我校捐资设立“鸿秀助学金”,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资助经费来源于安徽医科大学离休干部浦海鸿和夫人黄景秀向校教育基金会捐资设立的“安徽医科大学鸿秀助学金”。

二、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三)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勤奋、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六) 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生活俭朴、勤俭节约,原则上是在当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范围内的学生;
- (七) 能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八) 本助学金与其他助学金不重复享受;
- (九) 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者无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者;
 - 2、受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纪律处分者;
 - 3、有酗酒、网络成瘾等不良行为者;
 - 4、其他无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评定程序

(一) 本科生

“鸿秀助学金”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具体评定程序为:

- 1、校学生处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 2、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
- 3、各学院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通过后,

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及校基金会统一备案备查。

（二）研究生

1、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学校下达的分配名额，根据安徽医科大学“鸿秀助学金”研究生的申请条件进行评议，初步确定推荐名单；

3、各培养单位应将确定的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备案备查。

四、资助名额和资助标准

（一）资助名额：2021 年共资助 100 名学生，其中本科生 75 名，研究生 25 名；2022 年共资助 50 名学生，其中本科生 35 名，研究生 15 名。

（二）资助标准：每生 2000 元 / 年。

五、纪律要求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助学金并取消资助资格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和评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六、本办法由浦海鸿和夫人黄景秀、校学生处及研工部共同研究确定，由校学生处、研工部具体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普盛医疗十佳自强之星” 评选办法（试行）

为激励广大青年学生自立自强，奋发成才，在大学生中弘扬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精神，根据学校与安徽普盛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协议要求，经双方协商决定，每年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普盛医疗十佳自强之星”评选活动，共评选5年。为做好此项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名额和奖励标准

“普盛医疗十佳自强之星”奖励经费来源于安徽普盛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奖励名额每年共10名，奖励标准为1万元/年。

二、评奖范围

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三、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六）积极向上，自强不息；
- （七）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当年无成绩不及格情况；
- （八）在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实践、热心志愿服务、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有优秀事迹，在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 （九）受到校纪校规处理尚在影响期的不能申报评选。

四、评选程序

- （一）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事迹材料；
- （二）各学院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报送校学生处审核；
- （三）学生处汇总各学院的“普盛医疗十佳自强之星”推荐名单及事迹材料后进行审核，并提交“普盛医疗十佳自强之星”专家评审委员

会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学校教育基金会根据校长办公会决议结果进行备案，统一发放奖金。

五、纪律要求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金并收回荣誉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各学院和相应部门等要严格评审程序和要求，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六、本办法由安徽普盛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校学生处共同研究确定，由校学生处具体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爱尔助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为促进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子健康成长，激励受助学生树立自立自强意识，培养学生责任感和奉献精神，湖南省湘江公益基金会在我校捐资设立“爱尔助学金”。根据捐赠协议和捐赠方意愿，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评定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我校“孤儿”及“事实孤儿”学生或“六困生”中需要特殊帮扶资助的学生。

二、评定条件

（一）“孤儿”及“事实孤儿”学生

- 1、父母双亡的学生；
- 2、父母没有双亡，但家庭没有能力或没有意愿抚养的学生。

（二）“六困生”中需要帮扶资助的学生

符合学校“六困生”条件的，需要给予特殊帮扶资助的学生。

三、资助名额及资助标准

（一）“孤儿”、“事实孤儿”学生

根据校基金会当年实际拨付资助金额开展评选，奖励标准为4000元/年。

（二）“六困生”中需要帮扶资助的学生

根据校基金会当年实际拨付资助金额开展评选，奖励标准为2000元/年。

四、评定程序

“爱尔助学金”由校学生处在摸排的基础上分配评选名额。由各学院负责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具体评定程序为：

1、符合申请基本条件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

2、各学院进行初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通过后，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及校基金会统一备案备查。

五、效果评估

受助满一年后，学生撰写个人发展报告，学院审核后汇总，提交至校基金会和捐赠方。

六、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助学金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如造成不良影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辅导员以及相关人員，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国医科技助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子健康成长，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勤奋进取、励志成才，努力成长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特捐资设立“国医科技助学金”，根据协议要求和捐赠方意愿，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评定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我校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医学信息工程专业、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卫生管理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护理学院及法学院（法学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二、评定条件及资格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勤奋、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生活俭朴、勤俭节约，原则上是在当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范围内的学生；
- （七）能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八）本助学金与其他助学金不可重复享受；
- （九）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者无参评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者；
 - 2、受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纪律处分者；
 - 3、有酗酒、网络成瘾等不良行为者；
 - 4、其他无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资助名额及资助标准

- （一）资助名额：每年 120 名（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33 名、卫生管

理学院 32 名、护理学院 41 名、法学院 14 名)。

(二) 资助标准: 每生 4000 元 / 年。

四、评定程序

“国医科技助学金”由相关学院负责评审, 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结果即为终审结果。具体评定程序为:

(一)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申请表, 年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推荐, 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

(二) 相关学院进行初审,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评审通过后, 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将评定结果报送校学生处备案备查。校基金会根据评定结果将助学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五、效果评估

受助满一年后, 学生撰写个人发展报告, 学院审核后汇总, 提交至校基金会和捐赠方。

六、纪律要求

学院、辅导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 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学生各项测评分数, 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 不能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除追回已发助学金外, 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 不得草率武断, 如造成不良影响, 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办法由校学生处具体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医科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2021年10月修订）

校学字〔2021〕9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班风建设，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护佑人民健康的“大国良医”，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项目

“先进集体”包括“十佳班级”“安全和谐文明友善示范宿舍”及“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先进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寝室长”“优秀寝室长”。

二、评选对象

（一）先进集体

1. “十佳班级”：全校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班级。
2. “安全和谐文明友善示范宿舍”“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全体本科学生宿舍。

（二）先进个人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为在我校注册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2. “十佳寝室长”“优秀寝室长”为在我校本科学生宿舍寝室长。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十佳班级”

（1）政治建设

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积极向上、锐意进取、安全和谐文明友善的良好班风，班级凝聚力强，学生满意度高；

②班级成员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弘扬

安医精神，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护佑人民健康的大国良医；

③将主题班会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做到制度化、方案化、全程化；精心组织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好形势政策、校规校纪、安全稳定、心理健康、资助育人等专题教育。

(2) 组织建设

①按照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班委会，成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

②党、团组织健全，学生干部经民主选举产生并按规定如期改选；认真组织党团活动，党课、团课、党（团）日活动开展有序、效果较好；

③学生干部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为同学服务，“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作用发挥突出；

④“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工作有条不紊；

⑤组织生活质量较高，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较好。

(3) 学风建设

①全体成员积极弘扬求真务实求精求新的优良学风；学生专业思想稳定，学习态度端正，课堂纪律严明，考勤制度规范；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风端正，无考试作弊现象；

②学习激励机制完善，学生学习积极性高，全班同学成绩优良，课程及格率（及格人数/总人数）达95%以上；

③班级实践和创新氛围浓厚，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较强，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和课外学术活动，并取得较好成果。

(4) 体育建设

①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锻炼活动，“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活动成效明显；

②全体成员体质健康测试通过率高；

③早操出勤年级严格执行早操制度，出勤率不低于95%，无迟到、早退现象，做操队形整齐，动作规范，精神饱满。

(5) 文化建设

①班级注重文化建设和第二课堂建设，同学之间团结和谐，注重全面发展；

②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和“人人学唱黄梅戏”等各项活动组织有力，



活动形式新颖，内容健康，富有教育意义，育人成效显著。

(6) 劳育发展

①班级成员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健康第一”意识，保持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

②具有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安全意识强，具有良好的文明素养；

③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和校园文明创建，在当年“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创建活动中，全班未出现过被通报批评的宿舍，且至少有一个班级成员宿舍（不包括跨班级混合住宿宿舍）获得过“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及以上荣誉称号。

2. “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

(1) 通过学校复核的当年度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宿舍”；

(2) 学生宿舍“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作用发挥好，制订并共同遵守自律公约。宿舍卫生整洁干净，地面桌面清洁，床铺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3) 共同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防火、防诈骗、防偷盗、防传销等工作落实到位，无使用违规电器，无豢养宠物，无随意破坏、变更宿舍的原有设施等人为造成安全隐患等；

(4) 学生宿舍成员无留宿外人、无私自调整房间、无擅自夜不归宿、无沉迷网游等现象；

(5) 学生宿舍内部人际关系和谐友善，团结互助；学风浓厚，宿舍成员考核无挂科，能自觉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和各类学术活动；成员平时表现良好，没有违纪现象，无考试作弊行为；

(6) 学生宿舍有自己健康向上的特色文化，凝聚力强。学生宿舍内部布局合理，富有美感，风格鲜明，整体效果好；

(7) 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执行晨午晚检制度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3. “安全和谐文明友善示范宿舍”

在优秀宿舍的评选基础上，综合考虑校区、不同宿舍楼条件和学院分布，突出示范性，并在校内产生良好影响的宿舍中进行评选。

(二) 先进个人

1. 三好学生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坚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评选当学年无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

(3) 注重全面发展,自觉发扬奋斗精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文化艺术、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科技能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

(4)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年度为奖学金获得者。在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生活习惯,体质健康测试达到及格及以上(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2. 优秀学生干部

(1)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含一年);参评年度为奖学金获得者;在第二学年以上(含第二学年),全国大学生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分数;

(2)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坚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评选当学年无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

(4) 注重全面发展,自觉发扬奋斗精神,带头参加文化艺术、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科技能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带头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生活习惯,体质健康测试达到及格及以上(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因身体病、残等原因被免于执行体质健康测试者不作要求);



(5)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主动热心联系服务同学，从严从实开展工作，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工作实绩突出。严于律己，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

3. “十佳寝室长”和“优秀寝室长”

(1) “十佳寝室长”原则上为“安全和谐文明友善示范宿舍”寝室长；“优秀寝室长”原则上为“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寝室长；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执行学校、班级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宿舍中能发挥表率作用；

(3) 以身作则，积极开展宿舍学风建设，打造热爱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的寝室文化；

(4) 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善于协调宿舍同学关系，营造气氛融洽、团结友爱的寝室氛围；

(5) 具备一定的危机识别和干预能力，能在特殊情况发生时作为第一信息员及时反映情况并妥善处置；

(6) 积极做好宿舍晨午晚检等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工作要求。

四、评选名额

(一) 先进集体

“十佳班级”10个；“安全和谐文明友善示范宿舍”10个；“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比例为本科生宿舍总数的3%。

(二) 先进个人

“三好学生”比例为本年级学生总数的10%；“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为本年级学生干部（含班委会及团组织学生干部或实习队学生干部）总人数的6%；“十佳寝室长”10人；“优秀寝室长”比例为全校本科生寝室长总数的3%以内。

五、奖励方式

(一) 先进集体

学校对获评的“十佳班级”、“安全和谐文明友善示范宿舍”及“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同时颁发集体荣誉奖状。

(二) 先进个人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寝室长”、“优秀寝室长”

均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六、评选程序

(一) 先进集体

1. “十佳班级”由学院推荐和学生班级班长提出申请相结合，并附评选条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经年级评议，提出推荐名单报学院评审后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学院为单位，签署推荐意见报党委学工部组织专家评选，公示无异议后经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2. “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由各学院在“月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创建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分配名额择优评选年度“安全和谐文明友善学生宿舍”参评宿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学工部组织评选，评出“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和“安全和谐文明友善示范宿舍”，公示无异议后经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二)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均由学院推荐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相结合，并附评选条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经年级评议，报学院评审并公示后，以学院为单位，签署评审意见报校党委学工部，公示无异议后经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党委学工部备案。

七、安徽医科大学“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金并收回荣誉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先进集体”评选办法》（党学字〔2015〕11号）及《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党学字〔2015〕12号）废止。

九、本办法由校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

团字〔2021〕19号

为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在我校团委组织中培育先进集体典型，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团章和团内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项目与对象

第一条 先进集体包括“红旗团委”“红旗基层团组织”“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原则上，每年评选红旗团委6个，红旗基层团组织30个，暑期社会实践先进服务队10个，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6个。

第二条 “红旗团委”评选对象为院级团组织（以下简称“学院团委”）；“红旗基层团组织”评选对象为各院级团组织所属的团总支、团支部；“社会实践先进服务队”评选对象为参评年度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重点团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评选对象为参评年度组织开展社会实践的各学院。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红旗团委的评选条件：

1. 学院团委参评年度实际开展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含一年）。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强化思想政治、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每年开展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学时）；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等组织化学习参与率不低于80%；团组织规范开展“推优入党”，比例达100%；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青年思想动态的常态化监测，强化各类团属阵地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做好舆情处置。
3. 认真组织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团员青年在社会中彰显先进性，团员青年100%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组织团员青年投身校园文化建设，

参加“挑战杯”等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活动；扎实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探索建立课程项目体系，持续提高课程质量；扎实推进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4. 构建院党委领导、共青团指导的团学组织格局，有效覆盖各类学生群体。重视自身和下级团组织建设，团干部选配管理规范到位，按期规范召开院级团的代表大会，能够规范完成或指导下级团组织规范完成“推优入党”、团员发展、团费收缴、“智慧团建”系统维护等基本工作；突出团支部引领作用，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格落实团员教育管理服务主体责任，工作规章制度健全，学社衔接率不低于90%；规范有效指导本单位学生（研究生）会、学生（研究生）社团正常工作，按期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严格执行学生（研究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研究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

5. 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汇报工作，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和团章规定的各项任务，定期开展共青团工作研究。

6. 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

（1）本级或下级团组织（或所在部门单位）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或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本级或下级团组织班子成员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并在影响期内的；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3）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因工作不力，引发重大舆情的；

（4）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基层组织改革、学校共青团改革、指导学生会改革等全团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不得力的；

（5）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6）经学校认定有不得参评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红旗基层团组织的评选条件：

1. 学院团委下辖的团总支、团支部参评年度实际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

2.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注重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思想政治



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核心价值观教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宣传、执行党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开展工作，参评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等组织化学习参与率不低于90%。

3.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规范到位，“智慧团建”系统管理规范，“推优入党”比例达100%，学社衔接率100%；学生团支部班团一体化运行良好；发现、培养和推荐团员青年中的优秀人才，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做好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及时办理超龄团员离团手续，关怀帮扶困难团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团员，实事求是对团的建设、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情况，向团员青年通报团的工作情况，公开团内有关事务。

4. 联系服务好。积极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密切联系服务青年，向青年有效传播党的主张，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落实好“第二课堂成绩单”，积极组织社会责任教育，团员青年成为注册志愿者；协助做好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教育团员和青年抵制不文明行为，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5.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团总支参评年度至少获得1项省级或5项校级集体或个人奖励；学生团支部参评年度至少获得1项校级及以上共青团系统集体或个人奖励，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比例不低于团员总数的30%；教职医护员工团支部能够结合工作实际，打造1项品牌工作，获得上级党团组织和青年认可。

6. 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

(1) 本级或下级团组织（或所在部门单位）被上级党团组织（或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 本级或下级团组织班子成员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并在影响期内的；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3) 成员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舆情的；

(4) 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

开展“推优入党”工作的；

(5) 经学校认定有不得参评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服务队的评选条件：

1. 当年度顺利完成实践工作的校级及以上重点团队。
2. 团队实践活动方案到位，有专题部署、有宣传发动、有慰问指导。
3. 团队实践活动组织到位，有鲜明主题、有具体内容、有时间保证、有安全措施和管理。
4. 团队实践活动总结到位，有总结报告、有调研报告、有媒体报道、有活动档案、有典型成果。
5. 团队实践期间坚守安全稳定底线，依法依规组织各项实践活动，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6. 团队的项目实施结果经评审会考核认定为优秀。
7. 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

(1) 团队集中活动时间未达到 7 天；

(2) 团队出现重大人身财产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负面影响，损害学校声誉；

(3) 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实践活动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行为；

(4) 经学校认定有不得参评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的评选条件：

1. 当年度顺利完成实践工作且至少组建 1 支校级及以上重点团队的学院。

2. 学院社会实践工作组织到位，有领导小组、有专题部署、有宣传发动、有看望慰问，团队组建、项目选题论证、立项审核、团队奖学金评选推荐等规范有序。

3. 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好，有周密的活动方案、有教师全程指导、有校级及以上重点团队、有较高参与率，应组队年级组队率不低于 95%，团队“三下乡”官网报备率 100%，有交流评比、有机制创新。

4. 学院社会实践工作人、财、物、安全等保障到位，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签订安全责任书，严格执行安全信息日报等各项制度，各类安全措施到位有效。

5. 学院社会实践活动成效好，有总结报告、有调研报告、有媒体报道、



受群众欢迎、有活动档案、有成果转化，按要求保质保量推报优秀调研报告、实践征文、微视频、实践图片等，团队或项目有地市级以上报刊、主流网站、官方微信宣传报道。

6. 学院社会实践中无责任事故，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到位，没有发生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7. 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

- (1)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负面影响，损害学校声誉的；
- (2) 考评材料弄虚作假的；
- (3) 经学校认定有不得参评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先进集体”须提交评选条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经院级团组织初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同级党组织同意，报校团委审核。

第八条 校团委通过组织评审答辩、查阅材料和团员青年评议等形式遴选推荐“先进集体”。

第九条 “先进集体”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团常委会审议，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其他有突出贡献经学校认定可以评选“先进集体”的情形，可经学院团委报校团委常委会研究，提请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学校审定的共青团“先进集体”，分别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一条 “红旗团委”评选与院级团组织考核合并，其分数直接代入学校综合考核中共青团工作考评得分。

第十二条 “红旗团委”评选与院级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同步，原则上必须由院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述职，接受评议。评议结果经校团委常委会研究后，及时向本人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当选“红旗团委”的院级团组织书记，其当年度述职评议综合评价等次原则上直接确定为“好”，优先予以评优推荐；未当选的院级团组织书记，根据实际，按照《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暂行办法》（团组字〔2021〕1号）

进行等次确定和处理处置。

第十三条 当选“红旗基层团组织”的负责人，其当年度述职评议综合评价等次原则上可确定为“好”，优先予以评优推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科大学共青团组织“先进集体”评选办法（试行）》（团字〔2019〕2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共青团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版）

团字〔2021〕19号

为充分发挥我校先进团员青年的示范引领作用，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团章和团内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项目与对象

第一条 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共青团员”（以下简称“优秀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以下简称“优秀团干”）、“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优秀青年志愿者”。

原则上，每年评选“优秀团员”不超过院级团组织当年参评团员总数的7%；学生和教职医护员工“优秀团干”分别不超过当年参评该类型团干部总数的10%；“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不超过当年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学生数的1%；“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不超过当年立项院级以上重点团队数的20%；“优秀青年志愿者”不超过注册志愿者总数的1%。

第二条 “先进个人”每年的评选指标依据各单位“智慧团建”系统数据、社会实践参与人数、组队人数、工作质量等进行动态调整，限额申报评选。

第三条 “优秀团员”评选对象为团籍在我校的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团员（不含保留团籍的中共正式党员）和教职医护员工团员（不含保留团籍的中共正式党员，不含专职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干”评选对象为校、院两级团组织中专兼职担任共青团干部的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团员和教职医护员工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为当年参加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表现优秀的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对象为当年社会实践中院级及以上重点团队的指导教师；“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中的注册志愿者。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

1. 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注册成为志愿者;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2.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反对邪教。

3.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团内政治学习活动,每年参加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4 次(团课学习不少于 8 学时),测试合格。学生团员思想政治类课程考评优良;教职医护员工团员能积极向青年传播党和国家大政方针。

4.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行合一,诚实守信,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活动,表现突出。

5. 争先锋。艰苦奋斗,热爱劳动,勤俭节约,阳光乐观,勇于创先争优,示范表率作用好,自觉向优秀党团员习,向党组织靠拢。学生团员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活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参与课题研究、项目科研,学习认真刻苦,学业成绩良好,参评年度为奖学金(除“启航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和“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张锡祺专项奖学金”)获得者,积极参加学校共青团工作或活动;教职医护员工团员勤奋学习、爱岗敬业、作风优良,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好。

第五条 优秀团干的评选条件:

1. 符合“优秀团员”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参评年度专兼职担任共青团干部一年以上(含一年),学生团干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教职医护员工团干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2.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4. 能力上强。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强，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5.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工作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带头注册成为志愿者，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6.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7.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让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8. 学生团干所在本级或下级团组织或团员个人，参评年度至少获得1项校级及以上共青团工作或活动表彰；教职医护员工团干所在本级团组织（或部门单位）参评年度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或打造1项品牌工作，获得上级党团组织和青年认可。

第六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

1. 在社会实践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表现优异。

2.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实践活动结束后，能够认真总结，有一定实践成果，至少提交1份调研报告或1篇实践征文，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和较好的社会影响。

5. 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

（2）因个人原因，造成本人或团队其他成员发生重大人身财产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负面影响，损害学校声誉；

（3）经学校认定有不得参评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条件:

1. 指导教师须全程随队参加社会实践。
2.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为人师表,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指导的团队实践期间坚守安全稳定底线,依法依规依规组织各项实践活动,没有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5. 社会实践中,工作认真负责,指导团队制订的活动方案周密科学,精心组织实施实践活动;履行职责,关爱队员,全程陪同、全程指导。
6. 指导的团队社会实践活动成效显著,团队在学校或学院的社会实践评比中取得较好成绩。
7. 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

(1) 个人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的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2) 指导的团队发生重大人身财产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负面影响,损害学校声誉;

(3) 经学校认定有不得参评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4. 严格遵守《安徽医科大学青年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积极践行志愿精神,热心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业绩突出,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0小时,并逐年增加。
5. 参评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处分未被解除;

(2) 因个人原因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重大人身财产损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负面影响,损害学校声誉;

(3) 经学校认定有不得参评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先进个人”由所在基层团组织推荐和本人提出申请相结合，并附评选条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经院级团组织初评，提出推荐意见，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同级党组织研究同意，报校团委审核。校团委专兼职团干部“先进个人”由团常委会研究提出建议名单。

第十条 校团委汇总“先进个人”评选材料后报团常委会审议，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其他有突出贡献经学校认定可以评选“先进个人”的情形，可经学院团委报校团委常委会研究，提请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学校审定的共青团“先进个人”，分别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给予一定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科大学共青团组织“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团字〔2019〕2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十佳研究生”“十佳本科生” 评选办法

党宣字〔2018〕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学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学生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

二、评选名额

每年原则上分别评选出安徽医科大学“十佳研究生”“十佳本科生”各10名。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党、爱国、爱校；
2. 勤奋学习，勇于实践，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
3. 严于律己，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公民素质，能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身心健康。

（二）参与安徽医科大学“十佳研究生”、安徽医科大学“十佳本科生”评选，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投身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学习雷锋在行动”等活动，在道德示范方面表现突出者；
2.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等课外科技活动中获奖，或学术理论成果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获得本专业相关专利者，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者；
3.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且具有社会影响力，在社会实践方



面表现突出者；

4. 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加扶贫助困、社会公益服务等各类志愿活动，在志愿服务方面贡献突出者；

5. 成绩优异，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能够帮助和带动身边同学共同学习、共同进步，在学风建设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学习能力或专业技能方面表现突出者；

6. 品学兼优、为人正直、积极进取、乐观向上，自立自强、励志奋进，具有顽强的毅力和拼搏精神，在励志成才方面事迹突出者；

7. 积极投身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中，在环境保护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8. 积极参加文化、艺术类活动，在省级以上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文化艺术方面表现突出者；

9. 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在省级以上体育赛事中获奖，在体育运动方面表现突出者；

10. 积极参加国际（地区）交流活动，促进国家（地区）间相互了解和加深彼此友谊，在国际（地区）交流方面表现突出者。

四、评选程序和办法

1. 推报候选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学院要按照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积极申报，并由培养单位、学院党委（党总支）签字盖章后，“十佳研究生”的推荐材料报送校党委研工部，“十佳本科生”报送校党委学工部（学生处）。

2. 专家现场评审。根据各培养单位、各学院候选人推报情况，校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组织专家评审安徽医科大学“十佳研究生”“十佳本科生”正式候选人。

3.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人选。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最终审定安徽医科大学“十佳研究生”“十佳本科生”人选，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4. 校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公示无异议的安徽医科大学“十佳研究生”“十佳本科生”人选，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核批准并下发文件、奖金和证书表彰。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医科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校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悦群十佳创新创业之星”评选办法（试行）

校创新字〔2021〕1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回信精神，激励我校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的优秀人才，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根据学校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协议要求，经双方协商决定，每年年初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安徽医科大学上一年度“悦群十佳创新创业之星”评选活动，共评选10年。为做好此项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名额和奖励标准

学校设“悦群十佳创新创业之星奖”及“悦群十佳创新创业之星提名奖”，奖励经费来源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悦群向校教育基金会捐资设立的“安徽医科大学陶悦群奖创基金”。

“悦群十佳创新创业之星奖”10个（本科生团队或个人5个，研究生团队或个人5个），每个团队或个人奖励3万元；“悦群十佳创新创业之星提名奖”10个（本科团队或个人5个，研究生团队或个人5个），每个团队或个人奖励1万元。

二、评奖范围

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统招在籍研究生个人或由其组织的团队。不含国际留学生。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 申请人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好，本科生当年无成绩不及格情况，研究生当年综合素质评定无扣减分；
3. 受到校纪校规处理尚在影响期的不能申报评选；
3. 使用相同业绩已获高于此奖项奖励标准的校级奖个人与团队，不参与此奖项评选。



(二) 本科生须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取得较好成绩, 且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

1. 代表我校在学科技能竞赛 A 类赛事中获得国家级项目奖项 (不含艺体类, 下同);

2. 代表我校在学科技能竞赛 B 类赛事中获得国家级项目奖项或 A 类赛事中获得省级项目金奖或特等奖奖项;

3.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立项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且以“良好”及以上成绩结题的;

4. 本人为第一申请人, 安医大为第一权属单位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 限: 国家发明专利、PCT 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5. 以第一作者 (或共同第一作者) 发表 SCI、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 (安医大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共同第一作者单位);

6. 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获得省部级 (含省部级) 以上科技奖励;

7. 已完成企业注册并正式运营一年以上、具有良好业绩的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申请人 (必须是该项目的法人代表)。

(三) 研究生须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取得较好成绩, 且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

1. 代表我校在学科技能竞赛 A 类赛事中获得国家级项目奖项 (不含艺体类, 下同);

2. 代表我校在学科技能竞赛 B 类赛事中获得国家级项目奖项或 A 类赛事中获得省级项目金奖或特等奖奖项;

3. 代表我校在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各专科工作委员会、全国研究生学院联盟等主办的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非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发表以安医大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共同第一作者单位的第一作者 (含排名第一的共同一作) 署名的“三类高质量论文”, 包括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 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其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

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发表以安医大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共同第一作者单位的第一作者 (含排名第一的共同一作) 署名的 SSCI、CSSCI 期刊收录

论文；

5. 本人为第一申请人，安医大为第一权属单位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限：国家发明专利、PCT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

6.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含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人文社会科学奖励；

7. 已完成企业注册并正式运营一年以上、具有良好业绩的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法人代表）。

四、评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团队或个人向所在学院或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学院或培养单位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或培养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属本科生材料汇总报送校学生处审核，属研究生材料汇总报送研究生学院审核；

（三）审核后，上述材料由校创新创业学院提交校悦群科创基金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学校教育基金会根据校长办公会决议结果进行备案，统一发放奖金。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表彰。

五、纪律要求

（一）申请人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金并收回荣誉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申请人的所有成果在申请该项目奖励中仅可使用一次，不可重复作为该项目申报的支撑材料；获得奖励的本科生一年内需参加不少于 30 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各学院、培养单位和相应部门等要严格评审程序和要求，要注意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个人信息。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六、本办法由校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七、本评选办法自 2021 年 1 月开始试行。



安徽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校学字〔2019〕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安徽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不含免费定向生）、“5+3”一体化专业本科阶段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结合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确保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一）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 校学生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 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参加的认定工作组, 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四) 各年级(专业)成立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 班主任、学生代表参加的认定评议小组, 负责年级(专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 学生代表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10%, 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 其成员名单须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标准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殊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可设置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三个档次。校学生处及各学院认定工作组,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 可认定为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 城镇户口, 父母一方暂时失业, 另一方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2. 父母务农, 有两名子女同时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上学, 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学生;
 3. 遭受自然灾害, 突发事故致使家庭财产受到较大损失;
 4.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 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正常的学习及生活费用的学生;



5.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 可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1. 单亲家庭或城镇户口父母暂时双失业的学生;
2. 父母务农, 父母中有一方因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3. 遭受自然灾害, 突发事故致使家庭财产损失较为严重;
4. 本人因疾病长期服药的学生;
5.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 可认定为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 3 特困救助学生;
4.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

学生;

5. 家有危重病人或父母患慢性疾病并丧失劳动能力, 医疗费用开支数额巨大, 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学生;

6. 父母双方均因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7. 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救助的其他对象;

8.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对因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可采取先资助、后入库的方式予以资助, 并及时进行认定, 增补入库。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学校复审、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提前告知。学校每学年末启动下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提前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 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向需要申请认定建档的在校生发放《安徽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安徽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 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

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由学生本人签字。

（三）学院初评。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参加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严禁通过演讲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不得将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

（四）学校复审。学生处负责汇总、审核认定结果，并将复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结果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六）建档备案。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学校汇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每学年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并将不良信用情况和纪律处分结果记入该生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医科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2017年5月修订）（校学字（2017）34号）同时废止。

“安医大困难学生救助基金”评定办法

校学字〔2020〕7号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及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决定共同捐资设立“安医大困难学生救助基金”。为做好此项工作，经三方共同协商，特制定“安医大困难学生救助基金”评定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安徽医科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 生活俭朴，积极上进；
7. 因家庭遭受洪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本人或家人因重大疾病等原因致贫；
8. 本救助基金与其他助学金可重复享受。

二、评定程序

1.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处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2. 符合救助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年级提交书面申请；
3. 各年级对申请困难学生救助基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及救助档次评议，在年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本学院；
4. 各学院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校学生处；
5.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处审核各学院困难学生救助基金资格，提出当年困难学生救助基金获得者建议名单，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及安徽省慈善与社会福利协会备案。

三、资助标准和资助名额

1. 资助标准：资助标准分两个档次，一档每人每年3000元、二档

每人每年 2000 元。

2. 资助名额：第一年捐赠 50 万，共资助 200 名学生（ $2000 \times 100 + 3000 \times 100 = 500000$ 元）；第二年捐赠 30 万，共资助 120 名学生（ $2000 \times 60 + 3000 \times 60 = 300000$ 元）。由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处提出具体名额分配方案。

四、纪律要求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救助基金并取消资助资格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参与评议的学生应秉公评议，不得草率武断，造成不良影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辅导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和评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公示材料要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安徽医科大学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本办法由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

校学字〔201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克服生活困难，使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坚持“培养能力，锻炼意志，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通过劳动取得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注册全日制学生（研究生、临床医学院学生可参照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勤工助学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协调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团委、后勤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共同做好学校勤工助学工作；

（二）制定勤工助学活动和基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三）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进行宏观指导，协调处理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核全校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二）积极收集勤工助学信息，开发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三）引导、发挥学生会、学生团体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四）勤工助学基金管理和使用；

(五)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六) 调解学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七) 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事事项。

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校内有关部门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先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并在活动结束后递交工作报表。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管理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应从学校的实际需要出发，既要满足学生的工作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九条 各用人单位不得将工作人员正常的本职工作列为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也不得将学生干部的正常工作列为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临时性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二) 凡学校各单位需要使用临时工且工作适合于学生参与的，原则上应设置学生勤工助学岗位；

(三) 学校的教学、教辅、科研、行政助理以及后勤服务等长期性工作，适合学生参与的，原则上设立勤工助学岗位，且优先设立教学、教辅、科研助理岗位，这些岗位可以有：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岗位、后勤管理及服务岗位等。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①在学校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内的学生；②符合岗位特长的学生。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凡符合条件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临时岗位于用工前三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填写《安徽医科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用工申请表》（附件一），



固定岗位须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设置，临时岗位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认定后负责推荐学生上岗。

第十四条 学生要求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填写《安徽医科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申请表》（附件二），经辅导员及所在学院党总支同意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方可获得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期根据岗位设置实际情况召开勤工助学招聘会，一般由用人单位和应聘学生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用工关系，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勤工助学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用人单位和学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学生上岗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录用的学生名单和签订好的协议书送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如人员有调整应及时修改反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取得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名单汇总及时反馈给各学院。

第十六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将分别予以处理：

（一）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协议的学生，学校不再为其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二）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业的学生，学校将暂停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三）考勤不规范或不按时交送考勤表的用人单位，学校不发放学生当月报酬，由用人单位给予学生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酬金根据勤工助学工作内容、时间、性质划分，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核定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合肥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超出核定工时的酬金由用人单位自行支付。

第十八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合肥市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计算，原则上每小时工资标准不低于8元。

第十九条 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所取得的报酬，由各用人单位负责填写《安徽医科大学校内勤工助学专项申报表》（附件三），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报分

管领导审批后，由校财务处通过学生银行卡进行发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双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安徽医科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用工申请表（略）

2、安徽医科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申请表（略）

3、安徽医科大学校内勤工助学专项申报表（略）

安徽医科大学基层就业奖励基金评定办法

校学字〔2020〕5号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积极落实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经研究决定设立“安徽医科大学基层就业奖励基金”。为确保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条件

成功被录用“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选调生等基层边疆任务项目的应届毕业生，以录用通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等为准。

二、资金来源及奖励人数、标准

每年奖励金总额10万元，每人奖励标准5000元/人，由安徽医科大学教育基金会拨付，如评选总人数增加，奖励基金总额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由学校就业经费配套支出。

三、推荐评定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医科大学基层就业奖励基金申请表》（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推荐。根据评选条件，各学院对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将由学院党组织签署意见认定的学生申请表和汇总表报送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3. 学校审定发放。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再次审核的上述材料形成汇总方案，提交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发放。

四、纪律要求

学生应如实填报评定材料，不能弄虚作假，一旦查实，除追回已发的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各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及时、公正审核、评定，对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程序及规定或对上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作失误等行为，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由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基层就业奖励基金申请表（略）

安徽医科大学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办法

党办字〔2021〕1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落实“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要求，切实做好我校征兵工作，鼓励更多高素质大学生参军入伍，根据《安徽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征兵宣传引导

1. 明确宣传内容。学校宣传部、武装部要按照上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军事机关政治工作部门制定的宣传工作方案和征兵宣传提纲，加强征兵工作宣传力度，落实宣传内容，提高宣传质效。

2. 制定征兵方案。学校武装部按照上级征兵工作要求，制定学校年度征兵工作方案，明确学校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领导机构、宣传动员、工作流程、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

3. 强化政策宣传。学校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将兵役法规、征兵政策等纳入学生思想政治课内容和教学计划，落实课时，计入学分。学校武装部将征兵政策纳入军事课课程教学内容，会同教务处在邮寄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发放征兵宣传手册，会同学生处在毕业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时，给学生发放征兵宣传手册；在学生军训、“双选会”“就业招聘会”等重要时段，设立征兵宣传和应征报名服务站，提供应征入伍政策咨询。各相关部门要利用官网、官微、电子屏等媒介播放征兵宣传片，广泛宣传征兵政策。各学院要发挥辅导员、班主任的积极作用，精准组织动员学生应征报名。

二、弘扬拥军优属传统

4. 建立动态数据库。学校武装部会同相关学院做好大学生入伍“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做好应征入伍大学生的信息管理，协助做好学籍（入学资格）保留、学费代偿、复学手续办理等工作。

5. 做好户籍转接服务。我校在校生和应届毕业生，如户口所在地不在学校，可以根据本人意愿，从学校或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从学校入伍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60天内将其户口从原户籍所在地迁至学校所在地，退役后凭相关证明到征集地公安部门恢复户籍，并享受户籍所在地退役大学生士兵安置政策。其中，在校生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安置地为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6. 开展专项慰问活动。在每年八一建军节前夕，学校组织开展在校



退役大学生慰问活动，了解他们退役复学后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状况，帮助解决他们健康成长和全面成才过程中的现实困难。

7. 完善评优政策保障。应征入伍大学生所在班级授予“光荣班级”称号，所在寝室授予“光荣之家”称号，并给予一定奖励。所在集体符合学校“先进学生党支部”、“先进班级”、“红旗基层团组织”、“安全和谐文明友善示范宿舍”和“安全和谐文明友善优秀宿舍”推荐评定条件的，优先推荐。退役复学大学生符合学校各类先进个人评定推荐基本条件的，优先推荐；符合学校大学生入党条件的，优先发展入党。

三、完善毕业复学升学政策

8. 优化毕业手续办理。上半年在我校报名参军的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课程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且已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仅需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的，学校于入伍前开辟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绿色通道，毕业班学生凭《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参加评审，合格的于当年7月份办理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证书。

9. 落实复学政策保障。在校生（含新生）应征入伍，学校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可按学期复学，保持学业连续性；退役后复学，本人可申请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相关政策和程序按学校最新文件规定执行；退役后复学，公共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免于考试，直接获得相应学分。

10. 实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更大力度升学优惠，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规定，以当年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四、优化奖励补助标准

11. 配合完成征兵奖励和补助。全日制在校生（含新生）、毕业生（含上半年征集的符合毕业条件，能够如期取得毕业证的高校毕业班学生）参军入伍，其入伍奖励金由上级兵役机关按有关标准发放。对外地返乡、假期返校应征大学生参加征兵体检、政考的，上级兵役机关按标准给予差旅费补助。

12. 加大校内奖补力度。在上级兵役机关给予奖励和补助之外，学校额外设立专项奖补资金。对外地返乡、假期返校应征大学生参加征兵

体检、政考的，上级兵役机关补助不足的部分，由学校专项奖补资金支出。对对应征入伍的毕业生额外给予每人 10000 元的入伍奖补金，符合安徽省优秀毕业生推荐评定基本条件的，优先推荐。

五、提高兵役服务质量

13. 做好政策咨询服务。每年第 1 季度、3 季度，学校保卫处国防教育科建立 24 小时征兵值班制度，联系电话（0551-63836670, 15856392654）；安排国防教育科工作人员负责征兵网信息管理，及时录入征兵数据、发布工作信息、受理信访咨询等。各学院需安排专人负责征兵政策咨询接待工作。

14. 开展应征入伍大学生服役地或家庭走访。配合上级兵役机关，赴大学生服役地开展走访慰问，了解大学生在部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配合服役部队做好入伍后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大学生安心安全、保质保量完成服役期间各项任务；利用暑假或寒假，对我校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家庭开展走访慰问，宣传国防政策，协调解决家长关心关注的有关学生成长和发展的相关问题。

六、加强工作经费保障

15. 落实征兵工作补助。上级兵役机关按标准对高校给予征兵工作补助经费，自 2021 年下半年征兵起，学校在寒暑假期间，可按不高于 100 元 / 人天，全年不超过 30 天的标准，给学校征兵工作人员（含参与征兵工作的辅导员）发放工作补助，费用从上级兵役机关下拨的征兵工作补助经费中支出，如有不足，从高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七、加大考评奖惩力度

16. 完善奖惩工作举措。按照省征兵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学校每年组织开展 1 次校内征兵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并对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对未完成年度征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要向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并在单位年度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

我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由所在培养的高校按照《安徽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和本实施办法要求，参照执行。



第四篇
服务保障制度

安徽省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调剂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调剂金（以下简称“大学生省级调剂金”），从各统筹地区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及门诊特大病统筹基金（以下简称“大学生统筹基金”）年度结余中提取，由省级设立财政专户统一管理，调剂使用。

第二条 各统筹地区的大学生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超过一个参保年度应筹资总额的20%以上部分，全部纳入大学生省级调剂金。

第三条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调剂金提取方式采取预留和审核结算相结合办法。

1、预留。在下拨各统筹地区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时，大学生在校人数在5万人及以上的按下拨资金的10%比例进行预留，大学生在校人数在2-5万人的按下拨资金的5%比例进行预留。

2、审核。一个参保年度结束后，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每年9月底前，组织有关人员对各统筹地区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并据以结算省级调剂金。

一个年度内高校参保大学生的普通门诊费用若超支，应先从其累计结余中解决；仍然不足支付的，按教办〔2008〕6号文件规定，由高校和统筹地区大学生统筹基金按60%、40%的比例共同分担。高校参保大学生普通门诊费用超支需申请统筹地区大学生统筹基金补助，须由高校提出申请，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共同报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批复后，方可由统筹地区大学生统筹基金进行拨付。经批准支付的高校普通门诊费用统筹资金冲抵大学生省级调剂金计提基数。

3、结算。结算采取“多退少补”原则，即：省财政预留资金超过应提取的省级调剂金部分，由省级调剂金财政专户返还各统筹地区；预留资金未达到应提取的省级调剂金，由各统筹地区将差额部分在每年10月底前上缴省级调剂金财政专户。

第四条 大学生省级调剂金支付项目和标准：

1、大学生省级调剂金支付的参保大学生住院及门诊特大病费用补助，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实施标



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参保大学生一个参保年度内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及门诊特大病医疗费用超过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个人自付部分，由省级调剂金按 80% 比例补助。

3、患疑难或重大疾病的参保大学生，一个参保年度内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及门诊特大病医疗费用在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个人自付部分，由省级调剂金再按 70% 比例补助。

4、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参保大学生，一个参保年度内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住院及门诊特大病，以及患疑难或重大疾病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由省级调剂金按 85% 比例补助。

5、统筹地区统筹基金一个年度内发生超支时，先由累计结余资金解决；仍然超支的，由省级调剂金承担。

6、大学生门诊特大病范围，按教办〔2008〕6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病种和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病种范围执行。

第五条 大学生省级调剂金申请程序和时间：

1、大学生住院及门诊特大病、以及患疑难或重大疾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申请省级调剂金，由参保大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所在高校提出申请，高校及时将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的参保大学生有关情况在高校内进行公示，并在每季度末汇总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批，省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相关医疗费用的审核工作。

申请内容包括：高校申请报告（附参保学生申请及本人参保证明材料）、医疗费用清单、统筹地区大学生医疗保险基金已支付的费用和个人自付费用等凭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以及附表一等有关材料。

2、统筹地区大学生统筹基金超支申请省级调剂金，由统筹地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 8 月份，联合向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

申请内容包括：申请报告、大学生住院及门诊特大病和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收支运行情况、财政专户和经办机构支出户银行对账单，以及附表二等有关材料。

第六条 大学生省级调剂金拨付程序：

1、高校申请省级调剂金经审核并符合要求后，由省级调剂金财政专户拨付到统筹地区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再由统筹地区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拨付到高校，高校应及时将资金发放至参保大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并将学生或其监护人签收的发放凭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

2、统筹地区申请省级调剂金经审核并符合要求后，由省级调剂金财政专户直接拨付到统筹地区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财政专户。

第七条 各统筹地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大学生住院及门诊特大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管理。各高校要做好大学生的普通门诊就医及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工作，及时将申请用于参保学生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省级调剂金发放到参保学生（或监护人）手中，加强对高校医疗机构监管。

第八条 大学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部门以及各高校负责大学生医疗保险的工作人员，在大学生医疗保险资金管理工作中，不得玩忽职守、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严禁套取省级调剂金，违者除追回省级调剂金外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以及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调剂金规模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按职责负责解释。

安徽医科大学在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管理办法（试行）

在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资金，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我校当年实际参保大学生人数，从筹集资金总额中按每生每年 30 元的标准，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拨付我校财务处。学校招标领导小组组织招标，按每生每年 50 元参加以门诊医疗为主，意外伤害和住院为辅的学生商业医疗保险。主要保障普通门诊、意外伤害、死亡及住院二次报销，以弥补现有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项目较少及住院保障水平过低等不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双保险取长补短，以提高在校大学生的医疗保障水平。

一、享受普通门诊医疗学生范围

享受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保障的对象为我校参加合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校大学生。

二、普通病门诊就诊制度

在我校校医院普通门诊就医的大学生，须出示《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就诊卡》和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所发证件。

凭本次门诊处方到药房划价，按规定缴费后方可取药。

因病情危重或校医院条件限制，需转院治疗时，应由经治医生填写转诊单并在病历卡上记载，经校医院院长同意、医疗保险办公室签字（急诊除外）后，方可到学校附近或本市内指定医院诊治。在校外的急诊病人，可就近在合肥市城镇居民定点医疗机构（附件 2）诊疗一次，复诊必须回校医院并带回病历、双联处方、发票。危重无法返校者，应与校医院联系，经医院院长同意后，方可继续在外治疗。

假期、实习期间普通门诊应由县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就诊。

凡校医院院长同意外购的急需药品，必须三日内持购药发票及外购处方双联单到校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签字、盖章有效，否则一律不予报销。

以上各项规定，不遵守者一律自费。

三、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及住院二次报销办法

1、学生门诊医药费发票定期集中交校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经商业保险公司审核，按商业医疗保险合同进行报销。

2、因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间普通门诊医药费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门诊报销上限，超过部分自理。

3、具体报销比例和上限按照当年商业医疗保险招标后的医疗保险合同。

4、在校医院就诊医疗费报销比例，高于在校医院外其他医疗机构就诊报销比例 20%。

5、全年门诊就诊费用累计低于 50 元（含 50 元），不予报销。

6、学生住院医疗费用二次报销：出院后 7 日内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后的单据、住院医疗费用发票、费用清单、出院小结交校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由商业保险公司审核后按商业医疗保险合同进行报销。

四、门诊特殊检查

CT、磁共振动、动态心电图等单项检查费用在 200 元以上的项目，须经校医院院长审批同意。当年重复检查项目的费用在原规定的自费比例上增加 15%。

五、特殊病门诊医疗

在校学生门诊特殊病医疗按照合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不包含学生特殊病种的门诊医疗。

六、药品使用规定

1、药品使用范围严格按照《安徽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所规定的范围使用。

2、校医院门诊处方用药每次不得超过 3 天量，慢性疾病不超过两周用量，每次就诊不得超过 5 种药品。

3、校医院以外就诊应回校医院取药，所缺药品，由校医院医生酌情使用同类药品替代或组织外购。

4、集体活动不得从校医院无偿带药。

5、在医药公司、药店等非医疗机构购药不予报销。

6、不予报销的诊疗项目（附件 3）

七、管理与处罚

1、校医院职工要严格遵守本办法中的各项要求，实行岗位责任制，挂牌上岗认真做好病历的诊疗记录工作。严格审核药品量的使用，提高医疗护理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满足广大学生的就诊要求。



2、学生就诊时应自觉遵守本办法，文明就医，不得无理取闹、纠缠医务人员，干扰校医院正常的秩序，否则可依据其情节给予停止享受门诊医疗保障待遇1—6个月处罚。

3、对自开、私开处方或代人、冒名开药者，取消双方普通门诊医疗保障待遇1年。

此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如遇国家医疗保险制度有关政策调整，本办法也随之修改。本办法有校医院负责解释。

校医院不予报销的诊疗项目范围

一、服务项目类

1、挂号费（包括检查费、材料费、诊断费）、院外会诊费、病历工本费等。

2、出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救护车使用费。

二、非疾病治疗项目类

1、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

2、各种减肥、增肥、增高项目。

3、各种健康检查，各种性质的疗养治疗。

4、各种预防保健性如免疫接种的诊疗项目。

5、各种医疗咨询、医疗鉴定。

三、医疗设备类及医用材料类

1、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电子束、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等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项目治疗

2、眼睛、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3、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或治疗器械。

四、治疗项目类

1、近视眼矫形术及其他生理缺陷矫形术。

2、气功、音乐疗法、保健性的营养疗法、磁疗等辅助性的治疗项目。

五、其他

1、各种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的治疗项目。

2、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

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医保报销简易程序

一、参保学生住院程序

1、因病住院，持本人身份证到合肥本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机构就医。不在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或不持身份证住院的，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基金不予支付。

2、异地急诊住院及大学生在实习（在外实习的还需实习医院出具证明、加盖公章）、寒暑假、休学等不在校期间住院的：应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疗机构就医。异地急诊联系合肥市医保电话：0551-3536111。出院后一个月内凭转院申请、出院小结（盖章科室）、住院发票、费用清单、高校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交到校医院医保办。

3、异地转院：大学生在校期间因所患疾病在本市三级定点医院难以诊断或诊断已明确，但无治疗手段，可由本人向经治医院申请转往异地医疗定点机构诊治。

异地转院由本人填写《合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异地转院申请表》（网址 www.ahhf1d.gov.cn）。经本市定点三级医院签署意见后，报合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到申请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否则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4、如何办理特殊病种门诊卡：大学生患有门诊特殊病规定病种的，由本人填写《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申请表》（网址 www.ahhf1d.gov.cn）地址：庐江路与金寨路交叉口，原合肥市劳动保障局三楼。咨询电话 0551-2613036 或校医院医保办咨询。

二、普通门诊及住院二次报销程序

1、在校医院或南校区校医务室就诊者，凭发票、第二联处方或第二联收费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交到校医院医保办。

2、在校外就诊者含实习、假期，普通门诊应在县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就诊。凭发票、病历（盖科室章）、购药还必须有药费清单、身份证

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材料交至校医院医保办。

3、住院二次报销：在本市定点医院住院的和外地实习、寒暑假期间、休学等，出院后将住院发票、出院小结（盖科室章）、费用清单、身份证复印件、复印病案（盖就诊医院病案室公章）、合肥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指在合肥市定点医院）住院结算单交到校医院医保办。

* 是否赔付及赔付金额由保险机构根据条款决定。

校医院医保办电话：0551-65171512 、65161105 聂老师，张老师
合肥市医保中心咨询电话：0551-63536433

在肥高校大学生医疗保险参保告知单

一、参保办理和缴费标准

在校大学生以所在高校为参保单位，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学生个人缴费标准暂按每人每年 280 元标准执行。由所属高校代收并开具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收款票据。

二、待遇享受时间

大学生参保缴费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期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医保待遇享受内容

1、普通门诊待遇：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统筹基金实行学校包干使用。按每位学生每年 50 元标准拨付高校包干使用。具体报销政策由各高校自行制定。

2、特殊病门诊待遇：大学生患有我市规定的 25 种门诊特殊病种的，可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鉴定。符合政策规定的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

3、住院医疗待遇：大学生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到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名单附后）

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一览表

享受类别	享受待遇政策规定		报销结算	
普通门诊	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统筹基金实行学校包干使用。每生每年 30 元的标准拨付高校包干使用。		个人先垫付，由各高校自行报销结算	
特殊病门诊	冠心病、高血压三期、糖尿病、恶性肿瘤、精神病、肾透析、肾移植术后、肝硬化、帕金森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乳腺癌（内分泌治疗）、肝豆状核变性、慢性心力衰竭、慢性肾功能不全、癫痫、膀胱肿瘤（灌注治疗）、甲状腺功能亢进、丙型肝炎、肝移植术后、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后、前列腺癌（内分泌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康复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等二十五种疾病可享受特殊病门诊治疗。门诊特殊病不设起付标准，在《合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用药目录及诊疗项目》范围内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个人承担 10%，基金承担 90%。		大学生在校期间住院和门诊特殊病治疗的费用，属于个人应承担的费用，由大学生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属于基金承担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	
住院	起付标准（门槛费）			基金支付比例
	三级医院	300 元		90%
	二级医院	200 元		92%
	一级医院	100 元		94%
	异地住院	300 元	90%	
备注	<p>1、普通门诊、住院及门诊特殊病的支付范围，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执行。</p> <p>2、使用乙类目录的药品以及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先由参保学生自付一定的比例，余下部分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p> <p>3、一个结算年度内，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的基金合计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 30 万元。</p>			

四、就医注意事项

1、普通门诊需到各高校校医院门诊就医，或按照各高校自行规定就医，否则费用不予报销。

2、特殊病门诊实行定点治疗，大学生一个结算年度内可选择一家定点医疗机构，凭门诊特殊病医疗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门诊治疗。

3、住院定点就医，大学生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到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大学生不在定点医疗

机构就医治疗的，或不持身份证住院的，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五、相关办理须知

1、特殊病种门诊卡的办理

大学生患有门诊特殊病规定病种的，由本人填写《合肥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门诊申请表》，并附近期相关病历和医学检查报告，向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鉴定。符合条件的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发给《合肥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医疗卡》。大学生自取得《医疗卡》后开始享受门诊特殊病待遇。

2、转诊转院或异地就医的办理

大学生在本市就医后需要转诊转院或在外地生病需住院治疗的，全部由各高校办理备案手续，履行相关责任。学生向学校申请办理转诊、转院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由学校填写《在肥高校在校大学生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单》，并经学生辅导员和院（系）领导核实后，由学校医保经办机构签署意见。

(1) 转诊、转院。大学生在校期间生病需要住院的，在经校医院或合肥市定点医院首诊后，自愿转入外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凭我市定点机构或校医院首诊病历，在学校办理转诊转院备案手续。

(2) 异地就医。大学生在实习、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休学等不在校期间异地因病需住院治疗的，应在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住院治疗，治疗结束返校后，在学校补办备案手续。

学生转诊转院、异地就医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出院后两个月内，由学校医保经办机构携带《在肥高校在校大学生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单》、《大学生零星报销申请表》、异地所住医院的出院小结（医院盖章）、费用明细清单（医院盖章）、住院医疗费发票等材料，到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六、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费用

大学生因违法犯罪、斗殴、酗酒、自残、自杀、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赴港、澳、台及国外期间等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七、关于家庭经济困难、疑难或重大疾病等情况的医疗补助

1、大学生住院及门诊特大病、以及患疑难或重大疾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可申请省级调剂金，由参保大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所在高

校提出申请，由各高校经过公示后上报申请省级调剂金。

2、省级调剂金标准

(1) 参保大学生一个参保年度内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及门诊特大病医疗费用超过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个人自付部分，由省级调剂金按 80% 比例补助。

(2) 患疑难或重大疾病的参保大学生，一个参保年度内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及门诊特大病医疗费用在统筹地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个人自付部分，由省级调剂金再按 70% 比例补助。

(3) 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参保大学生，一个参保年度内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住院及门诊特大病，以及患疑难或重大疾病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由省级调剂金按 85% 比例补助。

政策查询及相关表格下载：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www.ahhf1d.gov.cn

咨询电话：0551-63536318 0551- 63536208

安徽医科大学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中心简介

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中心是我校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中心挂靠在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充分发挥心理学专家、德育工作者、优秀学生志愿者、学生团体的积极作用，全面开展教育、咨询和研究工作。中心现有专兼职辅导老师 10 余人，均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证书，面向全体学生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包括心理辅导、团体训练、心理测评等在内的心理服务，帮助学生增强适应环境、承受挫折、自我发展的能力，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健康和谐发展，成长成才。

中心每一位成员都竭诚为广大师生服务，本着尊重、理解，真诚、保密的原则，热情接待每一位来访者，为每一位求询者提供帮助。

心理辅导地点及时间：

校本部心理中心（敏行楼五楼）

周一至周六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预约电话：0551—65167723

南校区心理中心（综合楼三楼）

周一至周六 下午 17:00-20:00

预约电话：0551—63869096

东校区心理中心（体育馆二楼）

周一至周五 下午 14:30-17:30

预约 QQ：2709886140

好學力行
造就良醫

蔡元培題



学校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81 号

邮政编码：230032

学校网址：<http://www.ahmu.edu.cn>